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anGong Steel Bridge CO., LTD.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江平线钢花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在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地调整，相关政策将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波动。公司能否针对经济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市场战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并通过积极拓展业务、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等措施积极化解经营风险。

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均规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果工程因质量问题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严重损失的情形，但如果公司已完工和在建工程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将在声誉和经济上受到双重损失，所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全程指导和监督，自始至终对材料质量、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保证所有工程都能按照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施工。

三、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2004年4月9日，公司与当地镇政府签署了《用地协议书》，该协议书中明确了江苏三工根据实际需要征用土地用于兴建生产厂房和厂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共11.84亩，其中生活区用地5.72亩，绿化用地为6.12亩，绿化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所征用土地与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相邻，土地使用年限与公司已

领取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同。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了征地补偿款，并且每年都缴纳了土地使用税，公司自2004年以来一直占有和使用以上土地，因政府用地指标紧张，尚未办理下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占公司所有土地面积的比重为12.35%。

自2004年以来公司一直按照协议约定占有和使用以上土地，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公司于该土地上修建了钢结构办公楼、宿舍楼以及食堂等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虽然公司严格按照用地协议的约定对土地进行使用，但依然存在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而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出具承诺：若公司使用的土地因审批或其他原因问题发生被收回的风险而导致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者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因房产手续不完备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罚款、限期拆除，则本人承诺将在合理期限内寻找替代场所，并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因其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部分仓库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于已取得土地权证上建设的部分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房屋为公司自建的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为共6361.6平方米。公司在建设该部分房屋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所建仓库主要为存放钢板、钢构件产品的辅助性房屋。公司所拥有的厂房和仓库的面积合计为38,864.41平方米，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仓库占比为16.37%。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补办工作，存在未能办理房产证的风险，但其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承诺：如果公司所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所有权证而造成的拆除、搬迁、处罚等所有损失都将由其个人承担。

五、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2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075,514.30元、25,284,191.71元。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51%、49.87%。报告期内，公

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增长趋势，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80.62%。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以国企和央企为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客户信用出现恶化，公司依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甚至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在不影响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商定更有利于公司的汇款周期，以增加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由于钢结构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优质企业中。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不能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品质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实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尽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以提高客户忠诚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高层、超高层重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等高端业务的拓展，从而保持竞争优势。

七、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市场开发主要表现为工程承揽，工程承揽是决定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市场开发力度不足或方式不当将直接导致工程承揽量偏低。此外，中标率也是影响工程承揽效果的重要因素。因为投标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会提高公司的费用，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一支业务素质良好的销售团队，积极拓展新业务，保持公司业务增长势头；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评估每次招标，筛选符合公司实际业务能力的再进行投标，杜绝盲目投标，提高中标率，减少公司因投标产生的营运成本。

八、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是上述行为的主要目的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周转压力，融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开具的不合规票据已全部解除，公司未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关联方大邦数控存在向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用以进行质押借款或进行贴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大邦数控开具票据过程中皆存入了100%的保证金，故其开具的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以该类票据为担保，向银行贴现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中的贷款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出具承诺：公司开具的不合规票据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形；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开具的不合规票据已全部解除；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公司将规范票据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意识，严格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纪拥军和沈莉芳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三、分开运营情况.....	78
四、同业竞争.....	7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	10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6
五、主要税项.....	14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211
十二、风险因素	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2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工钢桥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工有限	指	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扬州三工	指	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天工	指	四川天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大邦数控	指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江都农商行	指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担保	指	江苏扬州信诚担保有限公司
华工建设	指	江苏华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衡律师	指	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02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332《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钢结构		指结构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广泛应用于大型厂房、场馆、超高层、桥梁等领域
钢箱梁		又叫钢板箱形梁，是大跨径桥梁常用的结构形式，一般用在跨度较大的桥梁上
桁架	指	由杆件通过焊接、铆接或螺栓连接而成的支撑横梁结构
涂装	指	指对金属和非金属表面覆盖保护层或装饰层
探伤		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
板单元	指	组成钢箱梁的单元构件，由钢板和闭口肋或开口肋等焊接而成
拼装	指	拼接组装，将板单元和部件通过螺栓、焊接等方式拼接、组装成为一个整体节段的过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SanGong Steel Bridg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4943525X8	
法定代表人	纪拥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江平线钢花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慧	
公司电话	0514-80808211	
公司传真	0514-80808233	
电子邮箱	jssggg@126.com	
邮政编码	225200	
公司网址	http://www.jssggg.com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高层建筑钢结构等产品的制造、加工与安装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C3311)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C3311)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建筑产品(行业代码:121011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三工钢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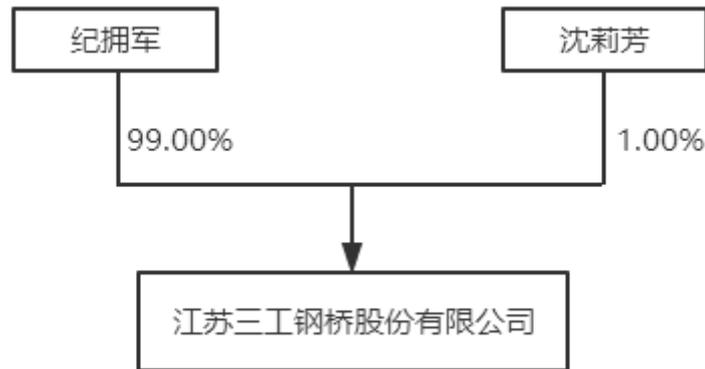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30,0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纪拥军	董事长、 总经理	29,700,000.00	99.00	0.00	否
2	沈莉芳	董事	300,000.00	1.00	0.00	否
总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三工钢桥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三工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73764045A
企业名称	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江平线钢花路
法定代表人	纪拥军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沈莉芳持有 1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的制作、施工、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扬州三工的历史沿革情况

（1）扬州三工的设立

2005 年 4 月 24 日，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沈莉芳共同出资设立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7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信会字(2005)第 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报告表明：以 2005 年 4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工有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24 万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信会字(2005)第 358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扬州三工已收到三工有限缴纳的实物出资 324 万元，沈莉芳缴纳的货币出资 36 万元。

自公司成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扬州三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扬州三工的注销

2016 年 8 月 19 日，扬州三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销。

2016 年 8 月 22 日，扬州三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注销公示。

2016 年 10 月 14 日，扬州三工收到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备案受理通知书（公司备案[2016]第 10140001 号），确认：公司清算组成员备案，已提交全部必要文件，我局已经受理。

2016 年 10 月 21 日，扬州三工收到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扬州三工已经完成注销。

扬州三工自设立以来，出资合法合规，注销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3、扬州三工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扬州三工自成立至注销之日止,由公司董事长纪拥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沈莉芳为股东且担任监事,纪拥军和沈莉芳为扬州三工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扬州三工股份或担任扬州三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关系。

4、扬州三工的业务情况

扬州三工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网架的制作、施工、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扬州三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扬州三工已于2016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

扬州三工报告期内,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0,营业收入占比不足挂牌主体10%,业务内容不含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扬州三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5、扬州三工的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扬州三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

2、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纪拥军持有公司29,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00%,为公司控股股东。

纪拥军,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在苏州东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在扬州五建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纪拥军、沈莉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纪拥军和沈莉芳为夫妻关系，二人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纪拥军和沈莉芳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纪拥军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沈莉芳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纪拥军、沈莉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纪拥军、沈莉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共同实际控制人纪拥军简历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沈莉芳，女，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扬州五建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职员；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纪拥军	29,700,000.00	99.00	自然人	否

2	沈莉芳	30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1) 股东纪拥军简历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1) 股东沈莉芳简历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2、实际控制人”。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纪拥军和沈莉芳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六)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八) 股东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5月23日	360万元	纪拥军持有公司81.11%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公司18.89%的股权。
2	第一次增资	2004年12月	1028万元	纪拥军和沈莉芳合计持有公司93%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公司7%的股权。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	1028万元	纪拥军和沈莉芳合计持有公司93%的股权，孟庆兰持有公司7%的股权。
4	第二次增资	2007年4月	1680万元	纪拥军和沈莉芳合计持有公司95.71%的股权，孟庆兰持有公司4.29%的股权。
5	第三次增资	2008年11月	2117万元	纪拥军和沈莉芳合计持有公司96.60%的股权，孟庆兰持有公司3.4%的股权。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	2117万元	纪拥军持有公司79.40%股权，沈莉芳持有公司20.60%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
7	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	6800万元	纪拥军持有公司78.88%股权，沈莉芳持有公司21.12%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
8	变更出资方式	2015年10月	6800万元	纪拥军持有公司78.88%股权，沈莉芳持有公司21.12%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
9	第一次减资	2016年4月	3000万元	纪拥军持有公司99.00%股权，沈莉芳持有公司1.00%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
1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	3000万元	纪拥军持有公司99.00%股权，沈莉芳持有公司1.00%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5月9日，纪拥军、帅映勇、茅锁祥、王国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三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万元，其中纪拥军以货币、实物方式出资292万元，帅映勇以货币、实物方式出资38万元，茅锁祥以货币、实物出资15万元，王国东以货币、实物方式出资15万元。

2003年5月15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事务所出具了苏中江评字（2003）3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明：纪拥军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172.03万元，帅映勇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23.17万元，茅锁祥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5.01万元，王国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10.11万元。

2003年5月16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了苏中江验字（2003）90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纪拥军缴纳的实物出资172万元、货币出资120万元，股东帅映勇缴纳的实物出资23万元、货币出资15万元，股东茅锁祥缴纳的实物出资5万元、货币出资10万元，股东王国东缴纳的实物出资10万元、货币出资5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出资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净值（元）
纪拥军	笔记本电脑	IBM	3台	43,200
	笔记本电脑	WIZSOR	2台	14,000
	台式电脑	清华	2台	12,800

	笔记本电脑	三星	2 台	11,200
	电动葫芦	5T	4 台	32,000
	电动扭力扳手	牧田	16 台	179,200
	电动扳手	牧田	10 台	11,900
	电动剪刀	牧田	26 台	18,200
	电动钻机（手提）	博世	1000 台	360,000
	电动切割机	田岛	380 台	86,400
	电缆线	-	1000 卷	192,000
	经纬仪	-	8 台	64,800
	经纬仪	-	6 台	29,400
	水准仪	-	8 台	11,200
	脚手架	-	100 只	140,000
	架轮	-	50 只	18,000
	电焊机	-	50 台	70,000
	手动剪刀	-	2000 把	56,000
	手动葫芦	-	160 只	33,600
	手动扳手	-	600 把	18,000
	手动扳手	-	300 把	5,400
	手动拉铆枪	-	1000 把	42,000
	电动磨光机	-	20 台	49,000
	棉绳	-	-	14,000
	氧气、乙炔瓶、割枪	-	-	44,000
	氧气、乙炔瓶	-	-	9,450
	插座	-	2000 个	5,000
	电焊钳	-	1000 个	10,000
	手动扳手	-	50 个	15,000
	空气压缩机	-	5 把	6,000
	力扭扳手	-	50 把	10,500
	力扭扳手	-	30 把	84,000
	小五金	-	-	24,000
帅映勇	笔记本电脑	-	2 台	25,200
	电动钻机（手提）	-	100 台	31,500
	电动切割机	-	36 台	6,480
	水准仪	-	3 台	4,200

	空气压缩机	-	4 台	4,800
	力矩扳手	-	25 把	4,500
	电动磨光机	-	10 台	18,000
	电焊机	-	25 台	35,000
	经纬仪	-	5 台	32,000
	台式电脑	-	1 台	5,250
	电动扭力扳手	-	3 把	33,600
	氧气、乙炔	-	50 套	20,000
	打印机	-	1 台	700
	手动扳手	-	300 把	10,500
王国东	台式电脑	-	1 台	5,600
	打印机	-	1 台	1,140
	手枪钻	-	20 台	2,000
	电缆线	-	50 卷	12,000
	切割机	-	20 台	3,600
	电动葫芦	-	4 个	30,400
	打胶枪	-	200 把	1,800
	电焊机	-	20 台	32,000
	空气压缩机	-	6 台	12,600
茅锁祥	台式电脑	-	1 台	4,900
	笔记本电脑	-	1 台	10,500
	手提电脑	-	10 台	1,250
	水准仪	-	6 台	9,600
	经纬仪	-	4 台	22,400
	电动磨光机	-	6 台	1,470

公司设立时以实物出资的股东纪拥军、茅锁祥、帅映勇、王国东分别出具声明，纪拥军、茅锁祥、帅映勇、王国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其本人通过正当途径购买，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会因为权属问题而产生任何形式现时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003 年 5 月，纪拥军、帅映勇、茅锁祥、王国东将所投资的实物资产移交给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接证明》，公司将出资实物投入使用。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本次实物出资的明细、收据、资产交接清单、公司

历年的纳税申报表、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取得了纪拥军、茅锁祥、帅映勇、王国东的出资情况的声明，并经公司高管访谈确认，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的设备，权属清晰并已交付公司实际使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物资系钢结构加工和安装过程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和材料，纪拥军、帅映勇、茅锁祥、王国东以上述实物资产进行出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日常办公的需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必需，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出资设备折旧年限为5-10年，预计净残值为5%，目前已全部消耗或报废处置。

2003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8823003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292.00	81.11	货币、实物
2	帅映勇	38.00	10.56	货币、实物
3	茅锁祥	15.00	4.17	货币、实物
4	王国东	15.00	4.17	货币、实物
合计		360.00	100.00	-

(二) 第一次增资

200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28万元，纪拥军、帅映勇、沈莉芳在原公司中的债权转为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6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信会字(2004)第826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止2004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纪拥军缴纳的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510万元，帅映勇缴纳的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4万元，沈莉芳缴纳的以债权转股权、货币方式分别出资124万元、30万元。本次债权出资因未履行评估程序已于2016年6月进行减资处理。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802.00	78.02	货币、实物、债权

2	帅映勇	42.00	4.09	货币、实物、债权
3	王国东	15.00	1.46	货币、实物
4	茅锁祥	15.00	1.46	货币、实物
5	沈莉芳	154.00	14.98	货币、债权
合计		1028.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帅映勇将其持有的 42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兰；王国东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兰；茅锁祥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兰。

2006 年 10 月 19 日，孟庆兰分别与帅映勇、茅锁祥、王国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为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802.00	78.02	货币、实物、债权
2	孟庆兰	72.00	7.00	货币、实物、债权
3	沈莉芳	154.00	14.98	货币、债权
合计		1028.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52 万元，其中纪拥军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512 万元，沈莉芳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14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纪拥军、沈莉芳分别与三工有限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

2007 年 4 月 29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了扬弘瑞江验字（2007）034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已收到纪拥军缴纳的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512 万元，沈莉芳缴纳的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140 万元。本次债权出资因未履行评估程序已于 2016 年 6 月进行减资处理。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1022.00	78.21	货币、实物、债权
2	孟庆兰	72.00	4.29	货币、实物、债权
3	沈莉芳	294.00	17.50	货币、债权
合计		168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纪拥军以货币出资 203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92 万元，沈莉芳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142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纪拥军、沈莉芳分别与三工有限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

2008 年 11 月 29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了扬弘瑞江验（2008）117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纪拥军缴纳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3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92 万元，已收到沈莉芳缴纳的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142 万元。本次债权出资因未履行评估程序已于 2016 年 6 月进行减资处理。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1609.00	76.00	货币、实物、债权
2	孟庆兰	72.00	3.40	货币、实物、债权
3	沈莉芳	436.00	20.60	货币、债权
合计		2117.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庆兰将其持有的72万元股权转让给纪拥军。

2011年12月21日，孟庆兰与纪拥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庆兰将持有的公司72万元股权以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纪拥军。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1681.00	79.40	货币、实物、债权
2	沈莉芳	436.00	20.60	货币、债权
合计		2117.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2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683万元，其中股东纪拥军以实物出资2000万元、以债权出资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683万元，沈莉芳以债权出资10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纪拥军出资方式由以货币方式出资683万元变更为以债权出资200万元和以货币出资483万元。

2014年12月8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信会建字(2014)第108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纪拥军缴纳的货币出资483万元，实物出资2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5364.00	4164.00	61.24	货币、实物、债权
2	沈莉芳	1436.00	436.00	6.41	货币、债权
合计		6800.00	4600.00	67.65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中纪拥军 2000 万元实物实际并未出资存在瑕疵，为补正本次出资瑕疵，纪拥军于 2016 年 4 月用 2000 万元货币出资对本次实物出资进行了替代，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之、“（八）变更出资方式”。

（八）变更出资方式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股东纪拥军于 2014 年 12 月的 2000 万元实物出资存在权属争议，决定股东纪拥军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替代实物出资。

2016 年 4 月 12 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信会建字(2016)第 053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纪拥军用于替代实物出资的 2000 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5364.00	4164.00	61.24	货币、实物、债权
2	沈莉芳	1436.00	436.00	6.41	货币、债权
合计		6800.00	4600.00	67.65	-

（九）第一次减资

公司自成立以来存在多次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姓名	金额
1	2004 年 12 月	纪拥军	510 万元
		帅映勇	4 万元
		沈莉芳	124 万元
2	2007 年 4 月	纪拥军	512 万元
		沈莉芳	140 万元
3	2008 年 12 月	纪拥军	92 万元
		沈莉芳	142 万元
4	2014 年 12 月	纪拥军	1200 万元（认缴）

		沈莉芳	1000 万元（认缴）
--	--	-----	-------------

针对上述已实缴的债权转股权行为，纪拥军、沈莉芳出具书面声明：“上述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均系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提供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之需，系真实发生的；若上述债权的产生存在虚假陈述或本人动用公司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本人自行承担。”公司原股东帅映勇亦出具声明，对以上债权转股权出资行为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纪拥军、沈莉芳、帅映勇与公司的借款往来有收据、银行回单等作为凭证，各方当事人也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协议予以认可并出具声明，历次债权转股权出资已经过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因此纪拥军、沈莉芳、帅映勇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存在。

依据 2004 修订的《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失效）、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非货币出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公司上述三次债权转股权出资均没有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在程序上具有一定的瑕疵。依据 2004 年修订的《公司法》“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上述三次债权转股权出资后，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均超过了法定比例的限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对非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存在瑕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公司股东纪拥军、沈莉芳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缴出资合计 2200 万元，公司股东纪拥军和沈莉芳未按照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存在出资瑕疵。

为补正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中存在的瑕疵，公司将注册资本中以债权出资的部分进行减资处理。2016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纪拥军的股权由 5364 万元减少至 2970 万元，股东沈丽芳的股权由 1436 万元减少至 3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于《扬子晚报》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7 月 10 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杨信会建字(2016)

第 076 号《验资报告》，报告表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800 万元，股东纪拥军减少出资 2394 万元，股东沈莉芳减少出资 1406 万元。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2970.00	99.00	货币、实物
2	沈莉芳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16 日，三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4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296,615.71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32）确认，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473.8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4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296,615.71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 296,615.7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6 年 9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

会兴验字第 69000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0,296,615.7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折股后的余额 296,615.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领取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4943525X8）。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拥军	297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沈莉芳	3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中虽存在出资瑕疵，但已改正，并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且自成立起公司均通过工商年检，从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处罚，也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纪拥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9月20日	3年	是
2	沈莉芳	董事	2016年9月20日	3年	是
3	陈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年9月20日	3年	否
4	谢军	董事	2016年9月20日	3年	否
5	王俊	董事	2016年9月20日	3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1) 董事纪拥军简历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2) 董事沈莉芳简历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2、实际控制人”。

3) 陈霞

陈霞，女，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镇江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在江苏华顺钢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材料会计、总账会计等职位；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任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 谢军

谢军，男，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家务农；2003年6月至2016年9月，在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职员、下料班组班长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王俊

王俊，男，1982年6月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09年6月，在中海工业船舶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员；2009年7月至2016年9月，在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班组长、车间主任、项目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胡国丽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0日	3年	否
2	顾健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0日	3年	否
3	张洪娟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0日	3年	否

1) 胡国丽

胡国丽，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9月，在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技术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顾健

顾健，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京秦汽车维修厂职员；2008年6月至2016年9月，历任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班组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张洪娟

张洪娟，女，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体育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在浙江造船有限公司工作，任动能基建部职员；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经营销售部职员；2016年9月至今，任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纪拥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陈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3	李慧	董事会秘书	否

1) 纪拥军简历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2) 陈霞简历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 公司董事”。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霞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并拥有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从业资格“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相关规定。

3) 李慧

李慧，女，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淮阴工学院，专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扬州爱文装饰有限公司工作，任文员；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在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部文员；2006年2月至2011年10月，在江苏胜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部文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浙江越航船业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部文员；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30.61	9,162.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4.13	2,56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4.13	2,532.5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97
资产负债率	64.62%	71.98%
流动比率（倍）	0.70	0.65
速动比率（倍）	0.58	0.5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33.81	5,069.98
净利润（万元）	191.63	20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63	20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49	17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49	177.94
毛利率	19.54%	22.74%
净资产收益率	5.99%	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	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0	2.53
存货周转率（次）	7.40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65	9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4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text{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韩旭

项目小组成员：韩旭、方小华、张云祥、林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晓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18 号汇银广场北楼 27 层

联系电话：021-54070010

传真：021-54070020

经办律师：王青松、黄秀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丽丽、晏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丁建花、张雪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高层建筑钢结构等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加工及安装业务。公司是一家集制作加工和安装于一体的专业钢结构企业，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司先后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钢结构桥梁和钢结构工业建筑行业，可以提供钢结构工程的制造加工、安装施工及工程维护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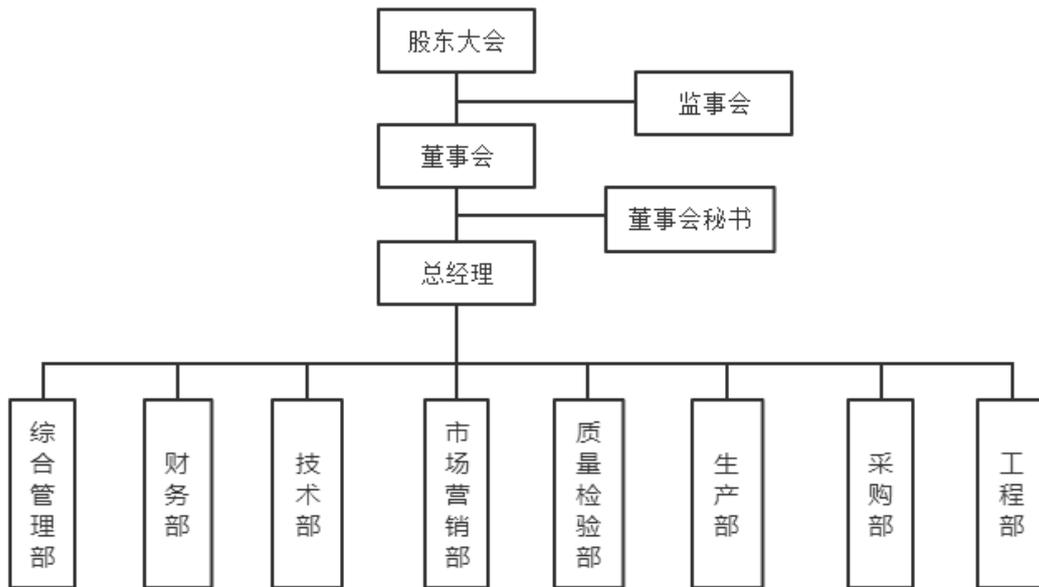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图片	简介
1	大连南部滨海大道跨海大桥		该项目全长约 6 公里，主桥 820 米，其中主桥主跨 460 米，两侧边跨各 180 米。是东北地区最长的跨海大桥工程，中国首座海上地锚悬索式跨海大桥。主要工作内容：腹杆、平联、横梁加工。
2	济南黄河公铁两用桥		该项目为全线重点控制性工程，全长 1.792 公里，是黄河流域单体工程量最大的公铁双层两用桥。主要工作内容：主桁上下弦、加劲弦加工。

3	连盐铁路灌河特大桥连续钢桁拱		<p>该项目为全线重点控制性工程,全长 1.792 公里,是黄河流域单体工程量最大的公铁双层两用桥。主要工作内容:主桁上下弦、箱式柔性拱、斜腹杆加工。</p>
4	宁波铁路枢纽北环线甬江左线特大桥		<p>该项目主桥设计为全长 909.1 米的双线铁路斜拉桥,主跨 468 米过甬江,为国内铁路工程中首次采用大跨度钢混结合梁斜拉桥结构,斜拉桥索塔高 177.91 米。主要工作内容:桥位现场总拼、焊接。</p>
5	呼和浩特市南二环快速路钢箱梁工程		<p>该项目工程中的桥梁工程为南二环远径二路互通立交工程,共建设三条主线和七条匝道。主要工作内容:构件厂内制作、桥位现场安装。</p>
6	海南万宁石大公路太阳河大桥		<p>全桥跨径布置为 130m+130m,桥梁总宽为 17.5m。主桥采用 V 型+拱索组合结构。主要工作内容:现场安装。</p>
7	中材刚果(布)日产 3000T/D 水泥生产线工程		<p>该项目包括一条日产 3000 吨熟料的水泥生产线,从矿山破碎到包装发运(袋装和散装)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与供货、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性能考核及配套工程等。主要工作内容:钢构件加工。</p>
8	广东珠三角城际惠州动车所		<p>该项目作业平台主要用于检查库内检查人员、设备及运输工具在相同的时间段内围绕整列动车组全方位地作业。主要工作内容:钢构件加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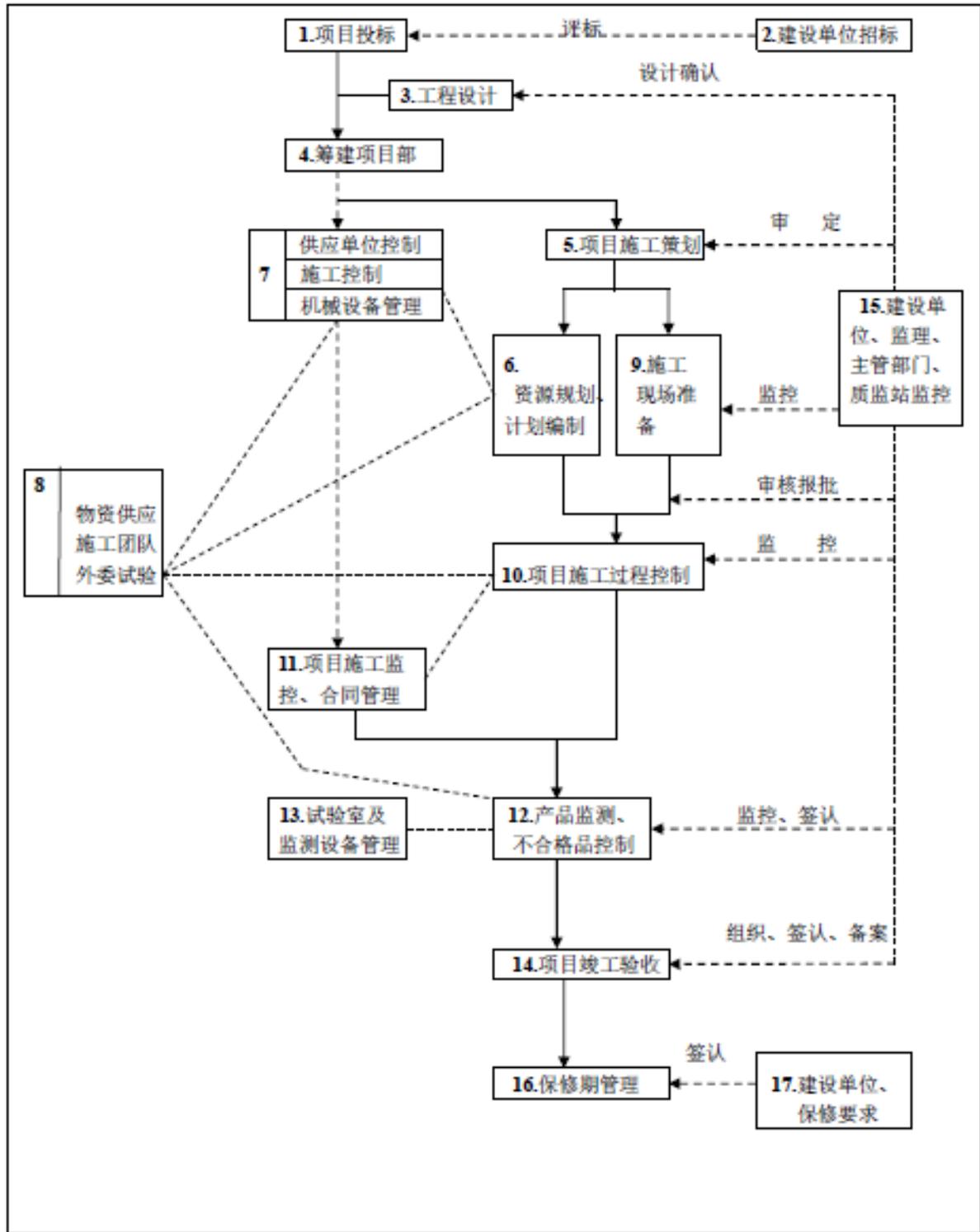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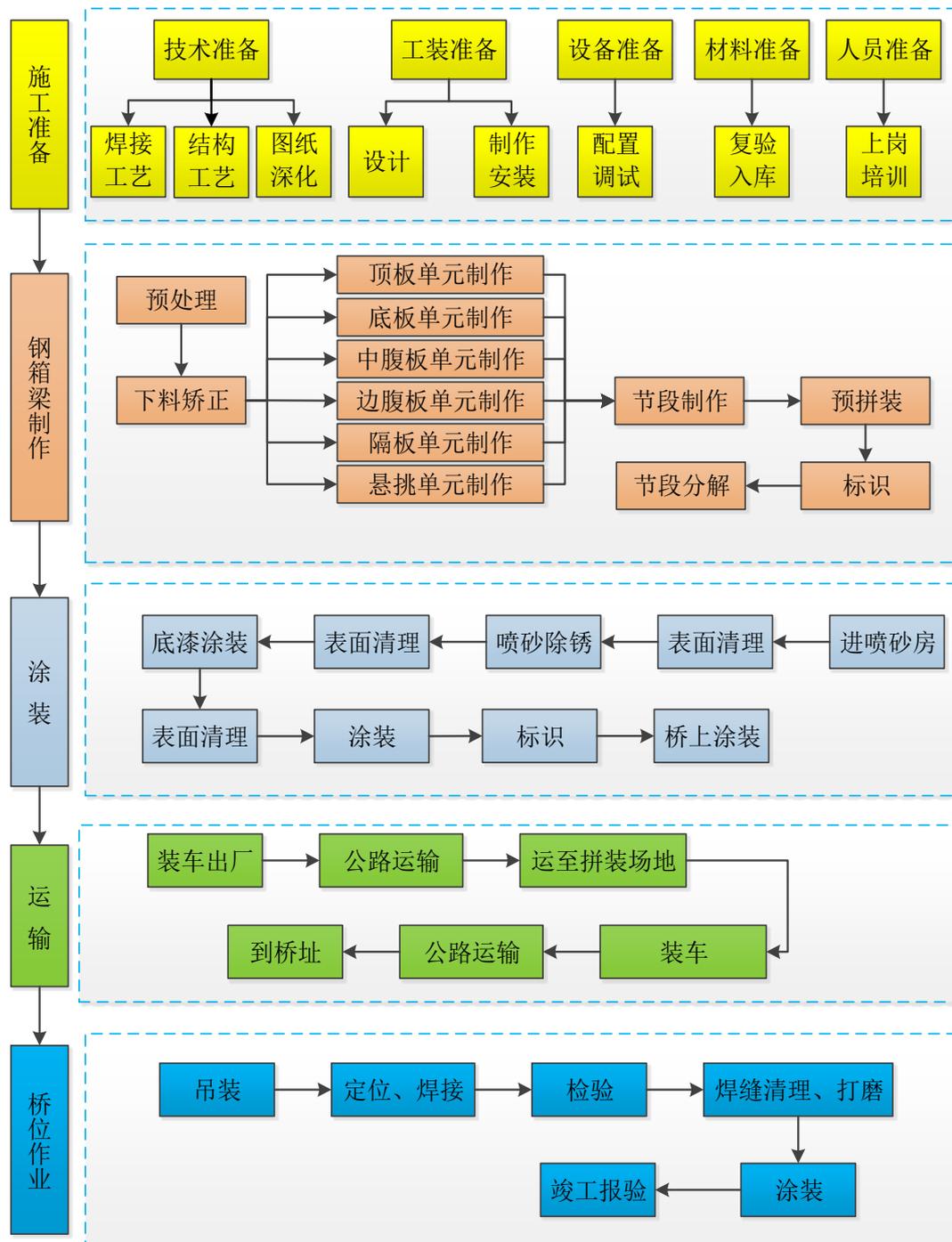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钢箱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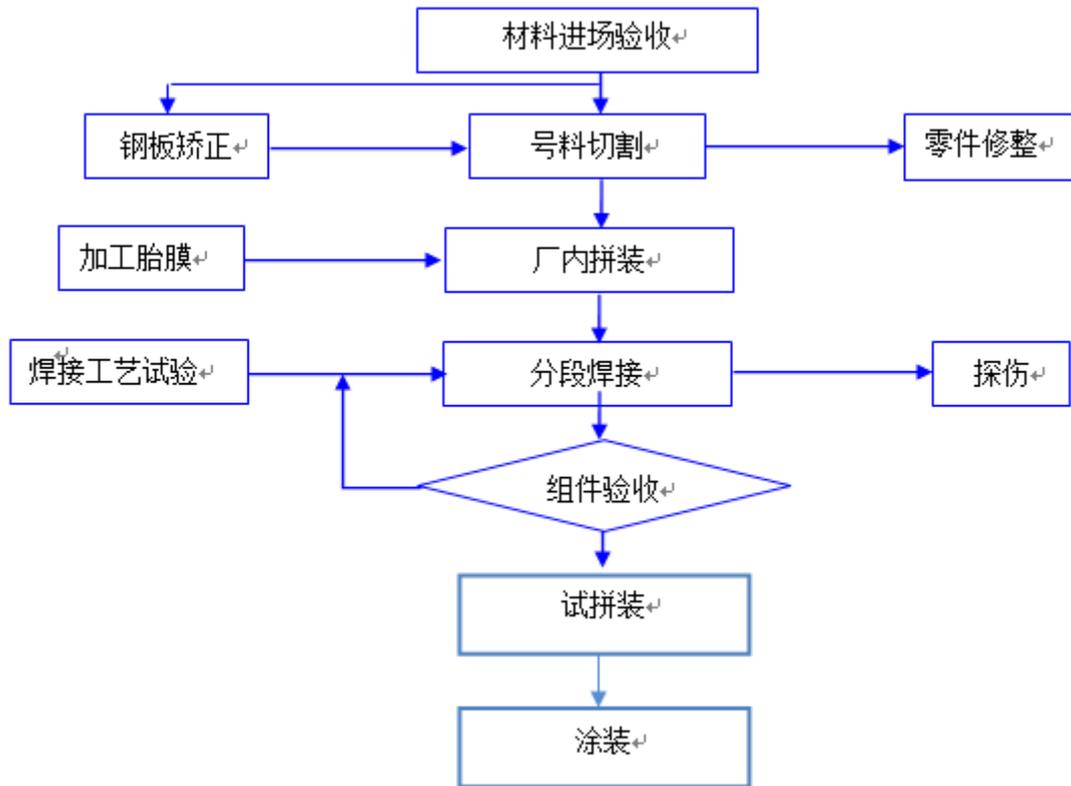


板单元是钢梁制作的基本单元，板单元的制作几何精度和焊接质量直接决定梁段和成桥的几何精度、线形和内在质量，在合格的制作材料和优良的焊接工艺选定后，采用合理的板单元制作工艺是钢梁制作的重要步骤。

试拼装是验证设计图纸的正确性、检验制造工艺的合理性、工艺装备的精确性的重要步骤，当发现构件尺寸有误时，即可在试拼装场进行修正、调整，从而避免高空调整，减少高空作业难度和加快安装速度。

钢结构各部位所处环境不同，各部位采取不同的涂装方案。涂装材料技术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钢桁梁工艺流程



钢桁梁桥由制动联结系、桥面、支座及桥墩（桥台）组成，最常采用的是平面桁架，主桁由上弦杆、下弦杆和腹杆组成。

上弦杆件采用箱型结构，主要由节点板、腹板、上盖板、下盖板、内隔板、平联接头板焊接而成。下弦杆是桥杆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整体节点杆件，上下弦杆与斜腹杆通过高强螺栓连接，下弦上盖板与桥面系桥面板采用焊接连接，横梁接头板与桥面系横梁通过高强螺栓连接，横梁底板接头板与横梁采用高强螺栓连接。腹杆由顶底板、腹板、内隔板焊接而成，制作流程主要包括流程包括零件下料、零件机加工、箱体组装、划线制孔、二次拼装、试拼装和防腐涂装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证书编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序号	专利权人	证书编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三工有限	5115297	实用新型	新型顶弯机	ZL201520856646X	2015.10.29	2016.04.06	原始取得
2	三工有限	5114538	实用新型	稳固型桁架连接架	ZL2015208323858	2015.10.26	2016.04.06	原始取得
3	三工有限	5113805	实用新型	液压摆式剪板机	ZL2015208621486	2015.11.02	2016.04.06	原始取得
4	三工有限	5115060	实用新型	一种桥梁斜拉索的锚端防护装置	ZL2015208451682	2015.10.28	2016.04.04	原始取得
5	三工有限	5114763	实用新型	新型工型钢	ZL2015208394779	2015.10.27	2016.04.06	原始取得
6	三工有限	511508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ZL2015208224299	2015.10.22	2016.04.06	原始取得
7	三工有限	5115029	实用新型	新型龙门吊	ZL2015208634382	2015.10.30	2016.04.06	原始取得
8	三工有限	5279826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竖向加劲肋式工形钢异形柱	ZL2015208295716	2015.10.23	2016.06.08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持有人	商标名称	类号	图像	专用期限
1	12857763	江苏三工	SG	6		2014.11.21-2024.11.20

注册号为“12857763”的商标原为三工钢桥子公司扬州三工所有，2016年3月28日，扬州三工与三工钢桥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以上商标无偿转让给三工钢桥，2016年12月29日，商标转让手续完成。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3、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三工有限	江都市大桥镇光明村、花荡村	江国用(2010)第5944号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5,070.64	工业用地	至2054年1月14日	是
2	三工有限	江都市大桥镇花荡村	江国用(2010)第5395号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30,936.76	工业用地	至2054年1月14日	是

2015年1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扬银最抵字第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0)第5944号”土地使用权为自2015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7日期间发生的对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73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6201500077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0)第5395号”土地使用权为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发生的对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570万元，并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2) 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004年4月9日，公司与当地镇政府签署了《用地协议书》，该协议书中明确了江苏三工根据实际需要征用土地用于兴建生产厂房和厂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共11.84亩，其中生活区用地5.72亩，绿化用地为6.12亩，绿化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所征用土地与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相邻，土地使用年限与公司已领取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同。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了征地补偿款，并且每年都缴纳了土地使用税，公司自2004年以来一直占有和使用以上土地，因政府用地指标紧张，尚未办理下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占公司所有土地面积的比重为12.35%，占比较小，且全部为办公和生活用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自2004年以来公司一直按照协议约定占有和使用以上土地，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向政府申请用地指标，推进土地证的办理工作。

4、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项土地使用权、1项商标权。上述部分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仍登记在公司前身三工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三工钢桥是由三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工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相关的资质及经营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0519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5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100364-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6年12月17日	至2019年12月16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相关的准入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合格劳务供方准入资格证书	CREC-171341	2015年11月27日	每年年检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诚信体系考核合格证书	ZYK-SGB6409	2015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中铁四局分包方资格准入证	CTCE-ZR-20130108	2013年7月1日	每年年检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除以上准入证书外，2008年7月8日，公司与中铁宝桥扬州钢结构分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三工有限可以作为中铁宝桥扬州钢结构分公司的准入供应商承接钢结构件的加工业务。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0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2,831,027.10	34,888,083.98	81.46
2	机器设备	14,755,267.15	7,315,543.64	49.58
3	运输工具	439,840.13	295,708.00	67.23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9,168.18	164,207.31	32.90
合计		58,525,302.56	42,663,542.93	72.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2.90%。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1)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村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0000553 号	15,440.73	2010.06.21	非居住	抵押
2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光明村花荡村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0001405 号	9,574.51	2010.07.15	非居住	抵押
3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村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3005024 号	3,675.41	2013.04.22	工业	抵押
4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村	江房权证大桥字第 2013005026 号	3,812.16	2013.04.22	工业	无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信扬银最抵字第 0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江房权证大桥字第 2010001405 号”、“江房权证大桥字第 2013005024 号”的房产和权证编号为

“江国用（2010）第 5944 号”土地使用权为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对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730 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32100620150007700”、“321006201500077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0000553 号”的房产和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0）第 5395 号”土地使用权为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对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 1752 万元和 570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2)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情况如下：

公司于已取得土地权证上建设的部分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6361.6 平方米，该部分房屋为公司自建的钢结构仓库，用途主要为存放钢板、钢构件产品的辅助性房屋。公司所拥有的厂房和仓库的面积合计为 38,864.41 平方米，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仓库占比为 16.37%。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房屋有权证书的补办工作，存在未能办理房产证的风险，但其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位于公司协议取得的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3,512.34 平方米，由于土地使用权证因无土地指标尚未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56,007.4 平方米，拥有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为 32,502.81 平方米，足够公司日常生产办公所用，因此公司对以上房屋并无重大依赖性。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承诺：若公司使用的土地因审批或其他原因问题发生被收回的风险而导致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者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因房产手续不完备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罚款、限期拆除，则本人承诺将在合理期限内寻找替代场所，并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因其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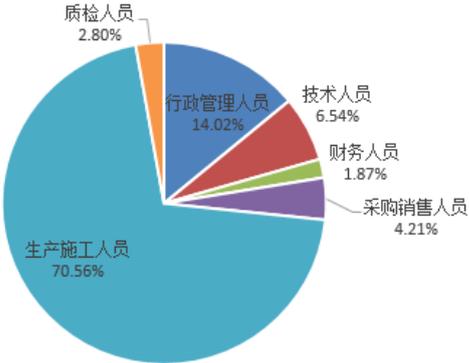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214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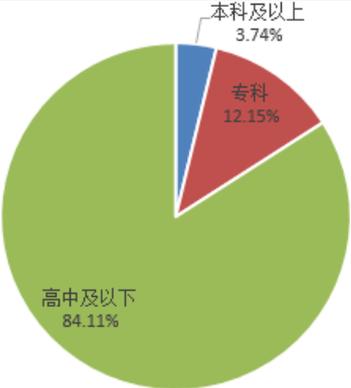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 人员	30	14.02
技术人员	14	6.54
财务人员	4	1.87
采购销售 人员	9	4.21
生产施工 人员	151	70.56
质检人员	6	2.80
合计	2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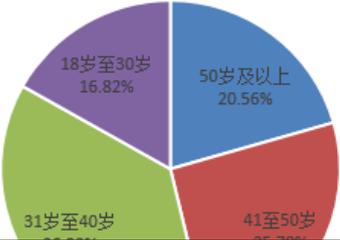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8	3.74
专科	26	12.15
高中及以下	180	84.11
合计	21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50岁及以上	44	20.56
41至50岁	55	25.70
31岁至40岁	71	36.92
18岁至30岁	14	6.54



18岁至30岁	36	16.82	
合计	21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胡国丽简历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二）公司监事”。

周坤，男，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5年7月，在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工作，任技术部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扬州联创特种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扬州欧海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技术员；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技术员；2016年9月至今，任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周坚，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在上海锦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在扬州林海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技术员；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在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技术员；2016年9月至今，在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部研发部技术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三工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正式员工 214 人，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 195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9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协议。公司已依法为 26 人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占公司总人数的 12.15%，未缴纳人数为 188 人，未缴纳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基层员工流动性大，存在刚入职不久就离职现象，公司 2 名员工坚持不愿因缴纳社保而每月从工资中扣除需自己负担金额，并为此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

2) 公司聘用了 19 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为其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3) 公司员工绝大多数来自农村，这部分员工因在当地购买新型农村医疗养老保险，不愿再重复购买职工社会保险，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这类员工共有 16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8.04%，占未缴纳员工总数的 87.85%。

公司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会给予一定的补贴，但是由于公司大多数员工来自农村，流动性较强且已在当地购买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意因缴纳社保而每月从工资中扣除需自己负担的金额。如果公司强制为这部分员工办理社保，可能面临人员流失。

为保障员工的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针对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88 名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险》，商业保险的综合覆盖率为 92.24%。公司自建四层的宿舍楼，为提出住宿要求的员工提供宿舍。

2017 年 3 月 3 日，扬州市江都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合计 26 名员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

2017 年 3 月 3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自缴存之日起至今不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及其他派生责任。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取得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100364-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6年12月17日	至2019年12月16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安全防护措施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具备与生产施工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在施工方案中一般都会制定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管理措施的要求进行操作，并对施工人员进行

相应的培训。

为预防风险，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强制为所有参加生产施工的员工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公司为员工入保后才允许其上岗，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防范风险发生。

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规定，公司按建筑安装收入的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期末结存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483,601.18	483,601.18	-
合计	-	483,601.18	483,601.1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332,125.40	332,125.40	-
合计	-	332,125.40	332,125.40	-

经核查，公司已按建筑安装收入的2%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据和标准符合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

2017年3月，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已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工作中得到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符

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16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取得的与环境运营相关的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882016000008	金属结构制造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2016.10.19	三年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环评验收的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内容
1	2005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工业类)	钢结构
2	2009年	重型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发[2009]24号)	重型钢结构
3	2012年	关于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重型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杨江环发[2012]316号)	重型钢结构

2005年4月25日,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为钢结构。2005年4月28日,江都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同意新建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地位花荡镇,项目为钢结构、网架制作、销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保温防腐、五金交电、钢材、建材销售、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不得扰民。

2012年10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重型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该项目环

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有关环保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遵守环境保护的要求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持有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50205-2001	国家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CJJ2-2008	行业标准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3	Q/CR9211-2015	企业标准	铁路钢桥制造规范
4	GB50661-2011	国家标准	钢结构焊接规范
5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
6	GB/T8110-2008	国家标准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7	JGJ59-2011	行业标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8	JGJ146-2013	行业标准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技术部组织质量评审，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转化为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的一部分，保持产品质量的完整统一。公司制定了质量考核办法和产品报检制度，采用员工自检、互检、报质量检验部门专检的产品检验制度，设置有质量检验部门，负责产品的检验，确保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和及客户的要求。

公司制定的质量考核办法对生产安装的各个环节的要求进行了的规定，包括下料工序、拼装工序、焊接工序、划线钻孔、修整工序、起重或运输倒运、涂装

工序，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情况规定了明确的出发措施。

在采购进料环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在产品实现环节，公司制定了员工自检、质检部首检和最终质量与效益挂钩的产品实现体系，并根据客户反馈研究质量改进措施。公司质检部对重要工序进行生产线巡检，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控制点，对重点产品及重点质量问题进行重点分析，不断进行工序完善改良，多层次多方位地稳固公司质量体系，提高质量水平。

江州市江都区建筑工程局出具证明，公司在其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钢结构安装	24,180,059.11	44.50%	16,606,269.99	32.75%
钢构件加工	30,158,080.88	55.50%	28,527,182.42	56.27%
钢构件销售	-	-	5,566,356.36	10.98%
合计	54,338,139.99	100.00%	50,699,808.77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为专业的钢结构生产厂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交通、建筑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工业建筑建设方、桥梁建设方、钢结构工程承包商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钢构件加工	20,594,199.08	37.90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钢构件加工	8,634,778.62	15.89
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	钢构件加工	4,104,870.49	7.55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3,899,560.29	7.18
中铁宝桥(汕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加工	3,510,948.16	6.4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0,744,356.64	74.98
2016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4,338,139.99	100.00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钢构件加工	9,491,303.42	18.72
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8,818,884.00	17.39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钢构件加工	5,378,094.95	10.61
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3,777,205.60	7.45
扬州市锦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加工	3,743,589.74	7.38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8,413,886.57	61.55
2015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699,80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较严重依赖的情形,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8%、61.55%,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焊丝、气体、钢材、油漆等,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加工	2,219,919.72	11.61
2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打砂涂装	1,223,936.01	6.40
3	扬州太星金属焊割气有限公司	气体	1,001,221.91	5.24
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公司	电费	963,144.89	5.04
5	靖江中渝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	960,000.00	5.0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6,368,222.53	33.31
2016年采购总额合计			19,117,668.36	100.00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市荣翰昌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3,389,428.72	17.84
2	南京高昂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97,166.27	11.04
3	江都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121,006.56	5.90
4	扬州太星金属焊割气有限公司	气体	1,082,560.84	5.70
5	河南省四海防腐集团有限公司	打砂费用	970,004.00	5.1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8,660,166.39	45.58
2015年采购总额合计			18,999,703.3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原材料采购供应及时,公司采购比较分散,单笔采购金额一般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品名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无锡市荣翰昌钢铁有限公司	开平板、中板	238,636.552	2016.09.08	正在履行

	同					
2	气体供货合同	宜城市新泰工业气体厂	氧气、二氧化碳、丙烷	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2016.09.10-2017.09.10	正在履行
3	总拼外场制作协议	靖江中渝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钢箱梁总拼及接长	1,343,160.00	2016.05.06	正在履行
4	合同书	扬州太星金属焊割气有限公司	氧气、丙烷、混合气	1,653,000.00	2016.07.16	正在履行
5	货物承包运输合同	扬州市优安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货品运输	按距离及吨数计价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	扬州市人民金属机电轻化有限公司	焊丝、药芯焊丝、埋弧焊丝、烧结焊剂	按市价结算(共400吨)	2017.03.02	正在履行
7	钢桁梁内外表面涂装协议	北京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钢桁梁涂装	972元/吨	2016.1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钢构件加工	5,706,332.39	2015.12.03	正在履行
2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汕头项目部	钢箱梁工程制作安装	13,135,820.00	2015.08.10	正在履行
3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摄乐桥工程钢结构安装	4,440,000.00	2016.07.10	正在履行
4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卧虎山桥钢结构安装	3,117,500.00	2016.06	正在履行
5	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跨秦淮新河大桥工程钢结构制作加工	18,234,000.00	2015.12.28	正在履行
6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宛溪河特大桥96m钢桁梁工程	8,877,336.00	2016.07.29	正在履行
7	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市凤凰山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	24,840,000.00	2016.09.27	正在履行
8	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常沙线(南三环-沙家浜互通)快速化改造工程	5,231,420.00	2016.09.3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内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有效期	借款用途	年利率
1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016 扬流贷字第 00537 号	2016.06.08	600.00	2016.06.08-2017.06.08	补充流动资金	5.01%
		2016 扬流贷字第 00539 号	2016.06.07	600.00	2016.06.07-2017.06.07	补充流动资金	5.01%
2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	32010120160013567	2016.09.13	450.00	2016.09.13-2017.09.12	采购	5.0025%
		32010120160015515	2016. 10. 19	245. 00	2016. 10. 19-2017. 10. 18	采购	5. 0025%
		32010120160006882	2016.05.12	450.00	2016.05.12-2017.04.11	补充流动资金	5.0025%
3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Ba1005771604140044	2016.04.14	300.00	2016.04.15-2017.04.13	补充流动资金	7.00%
		Ba1005771605160054	2016.05.16	400.00	2016.05.16-2017.05.15	补充流动资金	7.00%
		Ba1005771612010146	2016. 12. 01	500. 00	2016. 12. 01-2017. 11. 30	采购	7. 00%
		Ba1005771606140069	2016.06.14	100.00	2016.06.14-2017.06.13	补充流动资金	7.00%

4、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工钢桥	纪拥军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000.00	2015.01.09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工钢桥	纪拥军、沈莉芳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	2,000.00	2016.02.04
3	保证合同	三工钢桥	纪拥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	2016.06.14
			沈莉芳			
			扬州恒隆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4	保证合同	三工钢桥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	2016.04.14
			纪拥军			
			沈莉芳			
5	保证合同	三工钢桥	扬州恒隆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0.00	2016.05.16
			纪拥军			
			沈莉芳			
6	保证合同	三工钢桥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 12. 01

			纪拥军 沈莉芳	扬州分行		
--	--	--	------------	------	--	--

5、抵押合同

序号	债权人/抵质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债务人/被抵质押人	抵质押人	抵质押物	签订日期
1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	32100620150007700	三工钢桥	三工钢桥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201000053号房产	2015.07.29
2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	32100620150007701	三工钢桥	三工钢桥	国用(2010)第5395号土地使用权	2015.07.29
3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015信扬银最抵字第00001号	三工钢桥	三工钢桥	江房权证大桥字第2010001405号房屋、江房权证大桥字第2013005024号房屋、江国用(2010)第5944号土地使用权	2015.01.08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钢结构制作安装行业，业务涉及桥梁钢结构、建筑重型钢、建筑轻型钢等钢结构，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制作安装团队，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司为下游钢结构承包商、总包单位等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一) 项目承接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的钢结构工程项目的加工或安装业务主要采用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招标投标的具体流程如下：

- 1、业主直接或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
-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在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制作投标文件并提交给招标单位；
- 3、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 4、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5、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公示中标候选人；

6、公示期满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中标；

7、中标人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从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到开标，由招标人确定期限，一般周期为一个月；中标公示一般为三天；接到中标通知书到签订合同一般为三十天以内。招投标阶段的组织机构主要是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监督审查。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的招标投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获取主要项目均系通过投标方式，经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为中标单位，公司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而被建筑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合同计划采购及最低定量库存采购”的管理模式，由公司采购部进行采购计划的编制并完成。主要依据以下流程进行：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及要求，编制并下达采购计划、生产质检计划、发运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门的计划及技术部门材料定额单及仓库的最低库存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方，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保证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获得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配套件和服务。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决定采购及生产，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产品均为特性化定制产品，由公司统筹制定计划，生产部负责按照订单组织生产或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待产品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验收确认，部分签订了施工安装合同的项目，由工程部负责组织施工团队进行钢结构安装。

生产需要的零部件中核心的非标准化部件均为自制，这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

的体现，其余配套件采用外购或外协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公司产品大多经过下料、组立、埋弧焊、校正、装配、焊接、油漆、检验等环节，各个流程都有自检、互检，不合格的产品或工序进行返工，保证产品达到客户标准。生产任务完成后，由公司的质检部作最终的出厂检查认定，检验认定合格后入库，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发货，现场安装由工程部负责，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安装过程由项目经理现场指导并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加工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主要的外协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加工品	加工项目	委托加工费 (元)	占比 (%)
2016年 度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钢箱梁	打砂	2,219,919.72	28.99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钢箱梁、杆件	打砂	1,223,936.01	15.98
	靖江中渝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钢箱梁	焊接、拼装	960,000.00	12.54
	河南省四海防腐集团有限公司	杆件	打砂	993,260.57	12.97
	扬州新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箱梁	焊接、拼装	809,019.99	10.56
	镇江裕丰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杆件	焊接、拼装	550,000.00	7.18
	江都区大桥镇明宏钢结构加工厂	杆件	焊接、拼装	485,436.89	6.34
	扬州市同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板	折弯	143,539.38	1.87
	无锡平宇清理机械有限公司	钢板	折弯	128,651.50	1.68
	江都区仙女镇宏伟机电厂	拼接板	钻孔	66,570.60	0.87
	扬州永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拼接板	钻孔	36,845.80	0.48
	江苏中油天工机械有限公司	杆件	镗孔	22,400.00	0.29
	扬州沪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杆件	焊接、拼装	9,804.00	0.13
	扬州迈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板	钻孔	9,064.00	0.12
	合计	-	-	7,658,448.46	100.00
2015年 度	河南省四海科技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杆件	打砂	970,004.00	72.12
	扬州市海旭机械厂	杆件	钻孔	142,220.20	10.57
	镇江裕丰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拱弦、吊杆	焊接、拼装	119,658.12	8.90
	江都区仙女镇宏伟机电厂	拼接板	钻孔	113,154.42	8.41

	扬州迈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杆件	钻孔	56,229.06	4.18
	合计	-	-	1,345,036.74	100.00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钻孔、拼装、拆边、打砂等加工工序，属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简单辅助环节，公司主要在工期紧张、人员相对不足的情况下会将部分简单工序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业务在公司产品整个生产环节中属于非核心性环节，公司重要的核心加工、制造环节保留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盈利模式

公司获取利润的方式为：从客户支付的整体项目费用中扣除采购、加工、外协、安装等方面的运营成本之后的余额。

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行业内已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合作客户大多为国企和央企，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不断增加客户订单的数量。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在行业内有了较好的口碑，可以有效扩展新的客户。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战略、合理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拓展销售渠道，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从产品销售中获得利润和回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要业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行业代码：12101110）。

1、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大致经历初盛阶段、低潮阶段、发展阶段和强盛阶段四个阶段。

初盛阶段（上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1949 年新中国刚成立，百废待兴，钢铁产量低，每年仅有 135 万吨。但在苏联经济与技术的援助下，短短几年内建设了不少钢结构厂房，培养了一大批设计、安装、制造人才，为钢结构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低潮阶段（上世纪 6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这个时期国家钢材需求量大增，但钢年产量只有 2000 万吨左右，国家因此提出了节约政策，限制钢材用量，钢结构工程数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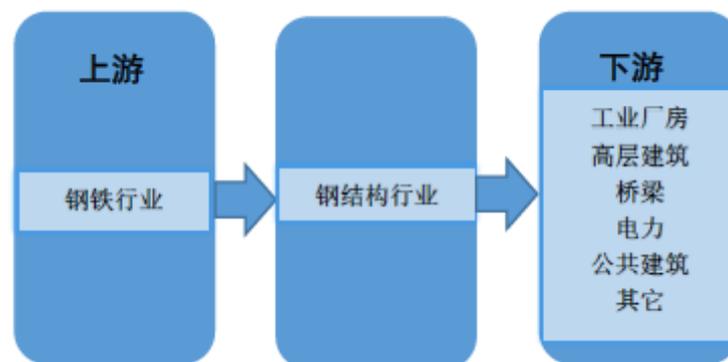
发展时期（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由于钢结构具备独特的优势，已成为建设工程中主要结构。再次期间，单程厂房框架结构、空间结构、空间结构与拱、钢架组成的混合体系、高层建筑钢结构以及轻钢结构都得了加快的发展。

强盛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1996 年钢产量达到 1 亿吨，为钢结构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传统空间结构如网架、网壳等继续得到推广，新型空间结构也开始得到广泛的应用，机场、会展中心都采用了当时最先进的空间结构，特别是运动会、博览会场馆更加大了采用空间钢结构的力度。由于这些特色工程，也不断促进了钢结构制作、安装的新技术发展，同时涌现出大批先进钢结构企业，为钢结构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属于钢结构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下游企业主要包括工业厂房、高层建筑、公共建筑、电力、桥梁、航站楼等等。

钢结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钢结构的上有企业主要是钢铁行业，钢材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

购成本。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生产用于钢结构的各类钢板、钢管、型钢等钢材供应充足，钢结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能获得稳定的供应。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程度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整体项目数量、营业收入及技术水平的发展情况。下游行业需要建设的项目越多，本行业的整体收入就越高。随着国家相关标准的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也会提升对本行业技术水平要求。

钢结构以其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可塑性强、节能环保等综合优势，在工业厂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教体育建设、电力、桥梁、海洋石油工程、航空航天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市场空间逐步扩大。另外，一旦住宅钢结构市场取得突破，逐步取代传统建筑形态进入住宅建设领域，钢结构行业将引来爆发性的增长。

3、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国家对于钢结构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政府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实力、技术生产人员、生产设备等情况，核准企业的资质等级，核定承揽范围。目前我国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为壹级、贰级、叁级，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2）资金壁垒

钢结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了新进入者必须建成大型的专业化生产基地才有立足之地，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同时，一些大型工程合同往往金额较大，施工周期较长，结算时间也较长，因而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和流动资金的要求都很高。另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一次性采购量较大，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生命第一”是建筑行业的准则，钢结构作为一种建筑形式，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显得尤为重要，所以市场知名度高、品牌优势明显的钢结构企业在参与工

程承揽时尤其受到业主的青睐。而一个知名品牌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也对后进入的企业形成了重要壁垒。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钢结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行政管理已逐步趋于弱化。目前，国内现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钢结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表如下：

部门	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等。

中国钢结构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对于传统建筑，钢结构建筑具有节能、环保、抗震性能好、可循环使用等特点，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广阔。伴随着对钢结构建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逐步认知，我国的政策导向逐渐转变为发展、推广钢结构的应用，钢结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部门	通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	建设部	2005年2月	提出把推广使用钢结构作为建筑新技术进行推广应用，使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不断向广度、深度发展。
2	《“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行业形势及发展对策》	建设部	2007年	进一步推广与扩大钢结构的应用，促进建筑钢结构应用推广和持续发展，推进建筑钢结构产业化的进程；发挥钢结构重量轻、强度高、抗震性能好的优势。
3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尽快完善建筑领域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结合提高抗震标准，研究出台扩大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商业设施等建筑物钢结构使用比例的规定，修改提高地震多发地区建筑物、重点工程、建筑物基础工程等永刚标准及设计规范。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	指导目录中“二十一、建筑类”中的“钢结构住宅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5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5月	提出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建立预制构件设计、生产、新型结构体系、装配化施工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可置换性。
6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3月	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绿色建筑产业，加快形成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工业化建筑体系。

	域发展规划》			
7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年10月	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
8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意识到钢结构行业发展的重要性，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助力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对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扩大钢结构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推动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提出：“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2011年，《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钢结构发展的指导方针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建筑节能减排为重点，通过技术引领、优化设计，大力推广钢结构新型住宅，逐步实现年建筑钢结构用材占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10%左右，钢结构住宅建设占到房屋总建筑面积15%左右。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号转发国家发改委《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进一步确立了钢结构建筑在绿色建筑中的主要地位，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2013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钢结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2）市场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国家将重点发展能源、电力、交通等工业领域，这些领域均为钢结构产品的下游消费者，它们的发展将为钢结构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随着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出台实施和“一带一路”政策的深入发展，作为绿色、经济的建筑材料，钢结构在住宅、工业领域也将得到大量推广，钢结构市场可能实现爆炸式增长。

2、不利因素

（1）对钢结构优越性的认知程度有待继续加强

钢结构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在我国只有十几年的发展历史，相对于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人们对它的认识还不够全面，对刚接欧股产业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特点的认识还有待于提高，对钢结构建筑方面的优越性了解还不多，还存在着转变观念的问题。

（2）设计理念和研发亟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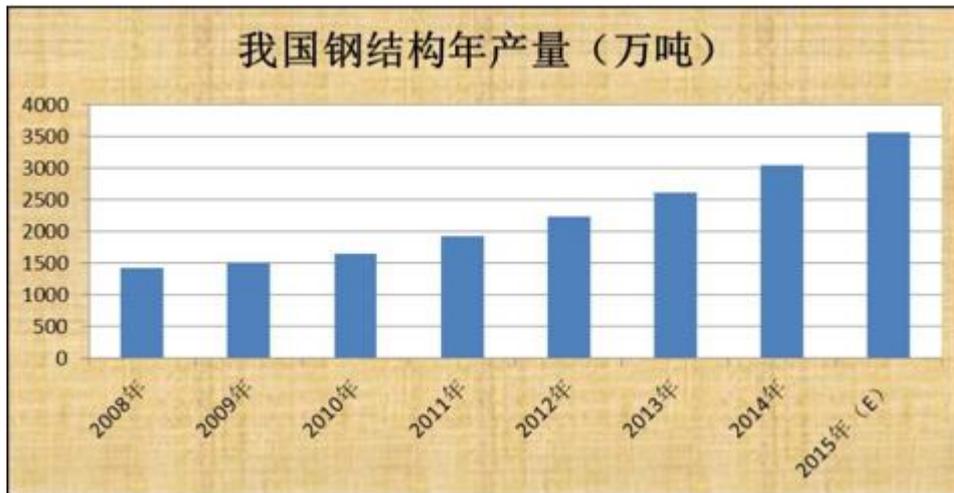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钢结构的设计理念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要，与国外钢结构行业设计师相比，国内相关领域设计师在设计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此外，国内大部分企业致力于生产和工程建设，对于自主创新工作和科研投入重视程度不够。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钢铁工业跨越式发展，国内钢结构企业通过学习吸收国外先进的理念、技术，引进国外先进的加工安装设备，整体技术水平已接近国外同类企业的水平，钢结构产业呈现了繁荣景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十二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将年均增长 15% 以上。《规划》还要求，“十

二五”期间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0%，HRB400 以上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45%，钢结构工程比例增加。新建工程的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达到 100%，新建工程的建筑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全行业对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近 10 多年来，钢结构桥梁发展很快，年用钢量从 10 多万吨提高到了目前的超过 200 万吨，但钢桥所占的比例仍很低。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公路 59 万座桥梁中钢结构桥梁不足 1%，而美国钢结构桥梁占 33%，日本钢结构桥梁占 41%。另外，我国铁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新建的线路大多以桥代路，其中 80% 都是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用钢桥替代的潜力很大。

我国目前铁路、公路建设中桥梁占比逐步提高，以高速铁路为例，桥梁比重最高的广珠城际铁路达到 90% 以上，京津城际铁路桥梁比重达到 88%，全长 1,318 公里的京沪高速铁路桥梁总长达 1,060 公里，桥梁比重为 80%。青藏铁路沿途上百座桥梁，主要桥梁都是采用钢结构形式。长江流域沿江地区几乎都开始长江大桥的建设，基本上全部采用钢结构形势。大量的路桥建设对桥梁钢结构产生巨大的需求拉动，也将为我国桥梁钢结构带来更大的发展。

钢结构住宅符合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其工业化、标准化的钢结构住宅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调查，目前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中，钢结构房屋建筑和非标设备（成套装备）占其产量的 80% 左右。实际上我国平均每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超过 20 亿平方米（2009 年已达到 33 亿平方米），消耗钢材上亿吨，钢结构建筑用钢仅占建筑用钢的 10% 左右。我国房屋建筑中钢结构的建筑面积约占 2%，而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占到

40%~60%，提升的空间很大。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工业厂房、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场馆、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住宅产业化等方面将产生巨大的钢结构市场需求。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的钢结构行业产量与粗钢产量的占比还较低（国际上普遍为 10%），应用领域也较为单一，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中国目前钢结构主要应用在工业厂房和基础设施领域，中国城镇化到 2020 年到达顶峰之前和工业化进程过程中，上述两个主要领域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目前中国钢结构住宅虽受制于消费习惯和建筑设计体系制约，但亦有趋势性向好趋势。由于我国钢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我国对建筑节能的重视程度提高，我国建筑技术的政策导向逐渐由多年前的限制钢结构使用转变为发展、推广钢结构的应用，国家产业政策开始积极支持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在我国目前供给端钢产量过剩的推动和需求端钢结构多元化应用的拉动下，可以预计钢结构行业将在将来的一段时期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钢结构行业一直是我国大力扶持的产业。钢结构工程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物、工业厂房、桥梁、场馆等建筑设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明显。长期来看，钢结构作为新兴行业，国家势必会持续加大对其支持的力度，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而我国钢结构行业起步较晚，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加强，因此我国必将会对行业企业的资质、技术提出更高要求。

政策的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钢结构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由于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进入的钢结构企业迅速增多，但大多数为规模较小的企业，竞争激烈。

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信誉、资源整合和项目管理等竞争优势，弥补在产业链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下降，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因竞争激烈而有所降低，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存在营业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钢结构制造工艺的不断进步，刚结构工程的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也是企业规模在不断扩大过程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统计，2015年，钢结构行业排名前五的企业完成产能298万吨，占全年建筑钢结构用钢量的5.9%左右，整个行业的集中度仍然不高。

在轻型钢结构领域，由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参与竞争的中小型企业众多，呈现较强的区域化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竞争的重点体现为工厂化制造的规模优势；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高层重型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大型锅炉刚架、海洋平台钢结构等高端应用领域，由于钢结构工程技术含量高，制作安装难度大、资金要求高，资质要求高，产品质量及精度要求高，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因而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取决于企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质量与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钢结构行业的民营企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项目主要以桥梁钢结构为主，部分涉及高层建筑钢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承接钢结构工程数十个，公司依靠扎实的制造工艺和可靠的服务，与现有客户不断谋求新的合作项目，并利用已确立的良好口碑开发新的客户群体。公司的客户群体稳步扩大，已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1、品牌和质量优势

中国钢结构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从有形的市场竞争步入无形的品牌竞争，企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已经成为业主单位选择承包方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司始终以成为最值得信赖的钢结构集成服务商为宗旨，把“让顾客满意”作为对顾客

的最高承诺，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和孜孜追求，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逐渐显现。

2、技术及经验优势

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实践技术工艺经验，其员工均在生产一线长期实践，生产经验丰富，熟练掌握工艺，对生产的产品具有可靠的保证。此外，公司具备严密的施工组织，完善的施工方案，为建设优质工程提供有力保证。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事钢结构行业的经验丰富，对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判断力。公司具有一支过硬的安装队伍，具备严密的施工组织、完善的施工方案、娴熟的安装技术，从而为建设优质工程提供保证。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集工业化制造、标准化安装于一体的运营优势。

公司目前存在的竞争劣势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人力资源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该行业，具有丰富经验，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数量继续扩充。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将技术研发放在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管理体制，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

(2)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有限公司阶段，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三工钢桥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后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任何提案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工钢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

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工钢桥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后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出方式、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后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工钢桥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工钢桥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工钢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会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

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或全体股东的同意及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纳税务方面的滞纳金情形，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滞纳金	20,802.25 元	254.66 元

公司上述滞纳金支出系因公司延期缴纳造成的税务滞纳金，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的主管恶意行为，税务部门未出具书面处罚文件。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并不属于行政处罚；另外，公司已经及时缴纳报告期内的该笔滞纳金，并没有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江都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7日出具纳税合法合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各项税款，未有欠税、漏缴、违反税收管理法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扬州市江都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纳税合法合规证

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法管理规定，在我局申报缴纳了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目前未发现漏缴、欠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纪拥军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沈莉芳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股东纪拥军、沈莉芳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安装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三工钢桥系由三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技术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纪拥军控股的其他企业共有 1 家，为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大邦数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552470262G
企业名称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光明村
法定代表人	沈莉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纪拥军持有 70% 股权，曹军持有 3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数控机械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纪拥军参股的其他企业共有 1 家，为四川天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四川天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7000045284
企业名称	四川天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镇花龙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杭裕章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裕章持有 50% 股权；纪拥军持有 20% 股权；霍志坚持有 5% 股权；江苏油田江都金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工程、油田地面建设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钢材、水泥、五金配件、建筑装饰材料、保温防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无实际经营。

（二）同业竞争分析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纪拥军控股的其他企业为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大邦数控的经营范围为“数控机械设备设计、生产、销售，钢结构

加工”，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大邦数控自2014年1月之后处于停产状态，并无实际经营，且大邦数控于2016年9月26日，将营业范围变更为“数控机床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与公司已不存在营业范围重合的情形。因此，大邦数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为四川天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四川天工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网架工程、油田地面建设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钢材、水泥、五金配件、建筑装饰材料、保温防腐材料”，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天工营业期限至2013年4月16日，营业期限已到期，且工商登记状态显示为吊销未注销。经访谈四川天工控股股东杭裕章、参股股东纪拥军，四川天工近年来无任何实际经营。因此，四川天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

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沈莉芳	1,840,876.55	8,691,896.32	21	10,532,772.87	12	-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1,840,876.55	8,691,896.32		10,532,772.87		-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沈莉芳	2,857,592.69	4,052,911.93	12	5,069,628.07	35	1,840,876.55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2,857,592.69	4,052,911.93		5,069,628.07		1,840,876.55	

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东沈莉芳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5.01.01	-	-	2,857,592.69	-
2015.02.17	100,000.00	-	2,957,592.69	-
2015.02.17	-	300,000.00	2,657,592.69	-
2015.04.16	600,000.00	-	3,257,592.69	-
2015.04.16	-	546,000.00	2,711,592.69	-
2015.04.20	-	190,000.00	2,521,592.69	-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5.04.23	-	180,000.00	2,341,592.69	-
2015.04.30	-	495,000.00	1,846,592.69	-
2015.05.13	-	240,000.00	1,606,592.69	-
2015.05.13	-	485,000.00	1,121,592.69	-
2015.05.18	280,000.00	-	1,401,592.69	-
2015.06.08	-	330,000.00	1,071,592.69	-
2015.06.10	300,000.00	-	1,371,592.69	-
2015.06.17	-	264,100.00	1,107,492.69	-
2015.06.20	200,000.00	-	1,307,492.69	-
2015.06.23	-	160,000.00	1,147,492.69	-
2015.06.24	600,000.00	-	1,747,492.69	-
2015.06.26	200,000.00	-	1,947,492.69	-
2015.07.06	-	200,000.00	1,747,492.69	-
2015.07.21	718,000.00	-	2,465,492.69	-
2015.07.22	200,000.00	-	2,665,492.69	-
2015.07.23	-	30,000.00	2,635,492.69	-
2015.07.30	-	1,250.48	2,634,242.21	-
2015.08.03	-	20,000.00	2,614,242.21	-
2015.08.14	-	390,000.00	2,224,242.21	-
2015.08.17	-	600,000.00	1,624,242.21	-
2015.09.14	-	12,650.00	1,611,592.21	-
2015.09.16	-	61,631.45	1,549,960.76	-
2015.09.18	-	80,000.00	1,469,960.76	-
2015.10.10	-	16,000.00	1,453,960.76	-
2015.10.12	230,000.00	-	1,683,960.76	-
2015.10.20	-	40,000.00	1,643,960.76	-
2015.10.20	-	140,000.00	1,503,960.76	-
2015.10.21	-	60,000.00	1,443,960.76	-
2015.10.27	-	3,762.00	1,440,198.76	-
2015.10.29	-	113.00	1,440,085.76	-
2015.11.08	-	2,420.00	1,437,665.76	-
2015.11.14	-	30,000.00	1,407,665.76	-
2015.11.16	-	53,800.00	1,353,865.76	-
2015.11.28	-	175.00	1,353,690.76	-
2015.11.24	570,000.00	-	1,923,690.76	-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5. 11. 25	-	30,000.00	1,893,690.76	-
2015. 12. 05	-	13,986.74	1,879,704.02	-
2015. 12. 18	-	3,761.90	1,875,942.12	-
2015. 12. 18	-	59,974.00	1,815,968.12	-
2015. 12. 21	-	3.50	1,815,964.62	-
2016. 12. 28	-	30,000.00	1,785,964.62	-
2015. 12. 31	54,911.93	-	1,840,876.55	-
2016. 01. 19	-	300,000.00	1,540,876.55	-
2016. 01. 20	123,849.18	-	1,664,725.73	-
2016. 02. 02	400,000.00	-	2,064,725.73	-
2016. 02. 02	250,000.00	-	2,314,725.73	-
2016. 02. 03	500,000.00	-	2,814,725.73	-
2016. 02. 04	120,000.00	-	2,934,725.73	-
2016. 02. 05	250,000.00	-	3,184,725.73	-
2016. 02. 24	-	51.00	3,184,674.73	-
2016. 03. 08	-	550,000.00	2,634,674.73	-
2016. 03. 10	148,000.00	-	2,782,674.73	-
2016. 03. 15	332,000.00	-	3,114,674.73	-
2016. 03. 19	-	1,200.00	3,113,474.73	-
2016. 04. 06	-	282,113.68	2,831,361.05	-
2016. 04. 06	-	7,793.95	2,823,567.10	-
2016. 04. 11	20,000.00	-	2,843,567.10	-
2016. 04. 14	-	3,000,000.00	-156,432.90	-
2016. 04. 15	3,006,000.00	-	2,849,567.10	-
2016. 04. 21	300.00	-	2,849,867.10	-
2016. 04. 21	100,000.00	-	2,949,867.10	-
2016. 04. 28	40,564.24	-	2,990,431.34	-
2016. 04. 29	420,000.00	-	3,410,431.34	-
2016. 04. 29	300,000.00	-	3,710,431.34	-
2016. 04. 30	80,000.00	-	3,790,431.34	-
2016. 05. 11	645,000.00	-	4,435,431.34	-
2016. 05. 13	160,000.00	-	4,595,431.34	-
2016. 05. 24	-	316,345.90	4,279,085.44	-
2016. 05. 25	-	1.00	4,279,084.44	-
2016. 05. 26	1,000,000.00	-	5,279,084.44	-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6.05.27	313,182.90	-	5,592,267.34	-
2016.05.30	483,000.00	-	6,075,267.34	-
2016.06.15	-	2,000,000.00	4,075,267.34	-
2016.06.30	-	4,060,000.00	15,267.34	-
2016.06.30	-	15,267.34	-	-
合计	12,744,808.25	15,602,400.94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经营闲置的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对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截止2016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且资金拆借行为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自2016年6月30日以后，公司未曾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上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协议，存在不规范之处。在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为保持公司独立性，满足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收回全部拆借资金。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纪拥军	董事长 总经理	29,700,000.00	99.00%	-	-
沈莉芳	董事	300,000.00	1.00%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纪拥军与董事沈莉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纪拥军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天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持有20%股权的企业
沈莉芳	董事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邦数控已无实际经营，四川天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亦无实际经营。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纪拥军	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40 万元	70.00%
		四川天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60 万元	2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报告期初至 2016年9月	纪拥军任公司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2	2016年9月	纪拥军、沈莉芳、陈霞、谢军、王俊任董事， 其中纪拥军任董事长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报告期初至 2016年9月	沈莉芳任监事	有限公司
2	2016年9月	胡国丽、顾健、张洪娟任监事，其中胡国丽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报告期初至 2016年9月	纪拥军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
3	2016年9月	纪拥军任总经理、陈霞任财务负责人、李慧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5,459.31	6,095,90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6,619,005.82	23,759,507.31
预付款项	613,866.63	972,389.22
其他应收款	3,829,754.88	6,333,135.30
存货	6,137,523.03	5,670,35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795,609.67	42,831,300.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2,663,542.93	44,569,215.50
在建工程	2,728,424.66	1,146,543.56
无形资产	1,873,788.65	2,276,281.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712.16	797,12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10,468.40	48,789,165.45
资产总计	88,306,078.07	91,620,465.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50,000.00	38,450,000.00
应付票据	2,480,000.00	6,500,000.00
应付账款	7,923,100.37	5,734,878.59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1,905,511.25	4,780,621.12
应交税费	4,647,439.28	2,823,293.8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58,769.24	7,594,60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49.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64,820.14	65,944,65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7,064,820.14	65,944,65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615.71	
盈余公积	94,464.22	
未分配利润	850,178.00	-674,997.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1,257.93	25,325,002.14
少数股东权益		350,81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1,257.93	25,675,81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06,078.07	91,620,465.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38,139.99	50,699,808.77
其中：营业收入	54,338,139.99	50,699,808.77
二、营业总成本	54,766,260.62	48,726,549.35
其中：营业成本	43,718,128.10	39,168,35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8,395.95	865,612.39
销售费用	823,489.48	768,178.47
管理费用	4,732,783.02	3,511,390.72
财务费用	2,973,116.47	3,067,106.98
资产减值损失	1,790,347.60	1,345,90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28,120.63	1,973,259.42
加：营业外收入	3,148,404.94	435,38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55,859.25	
减：营业外支出	163,718.02	50,25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915.77	
四、利润总额	2,556,566.29	2,358,389.37
减：所得税费用	640,310.50	290,106.91
五、净利润	1,916,255.79	2,068,28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6,255.79	2,068,282.46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16,255.79	2,068,28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6,255.79	2,068,28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74,570.96	44,629,64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49.47	619,1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22,620.43	45,248,82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59,868.24	15,482,26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28,819.59	22,576,67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7,896.49	3,121,69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546.45	3,141,39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79,130.77	44,322,0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510.34	926,79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7,445.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445.3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290.96	2,163,64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290.96	2,163,64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54.34	-2,163,64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50,000.00	57,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11,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0,000.00	68,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11,249.93	52,445,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9,339.98	2,643,02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8,504.00	16,035,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39,093.91	71,123,14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093.91	-2,483,14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449.91	-3,719,99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909.22	9,815,90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459.31	6,095,909.2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674,997.86	350,812.30	25,675,81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674,997.86	350,812.30	25,675,81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296,615.71			94,464.22	1,525,175.86	-350,812.30	5,565,44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6,255.79		1,916,255.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16,255.79		1,916,255.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96,615.71					-350,812.30	3,945,803.41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350,812.30	3,649,187.7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96,615.71						296,615.71
（四）利润分配					94,464.22	-94,46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94,464.22	-94,464.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6,615.71	-296,615.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6,615.71	-296,615.71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3,601.18				483,601.18

2. 本期使用				483,601.18				483,601.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6,615.71			94,464.22	850,178.00		31,241,257.9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	-	-2,743,280.32	350,812.30	23,607,53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	-	-	-2,743,280.32	350,812.30	23,607,531.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68,282.46		2,068,28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8,282.46		2,068,282.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8,282.46		2,068,282.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32,125.40				332,125.40
2. 本期使用				332,125.40				332,125.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	-	-674,997.86	350,812.30	25,675,814.4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5,459.31	6,095,90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6,619,005.82	23,759,507.31
预付款项	613,866.63	972,389.22
其他应收款	3,829,754.88	6,333,135.30
存货	6,137,523.03	5,670,35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795,609.67	42,831,300.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40,000.00
固定资产	42,663,542.93	44,569,215.50
在建工程	2,728,424.66	1,146,543.56
无形资产	1,873,788.65	2,276,281.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712.16	797,12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10,468.40	52,029,165.45
资产总计	88,306,078.07	94,860,465.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50,000.00	38,450,000.00
应付票据	2,480,000.00	6,500,000.00
应付账款	7,923,100.37	5,734,878.59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1,905,511.25	4,780,621.12
应交税费	4,647,439.28	2,823,293.8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58,769.24	11,102,73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49.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64,820.14	69,452,77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7,064,820.14	69,452,77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615.71	
盈余公积	94,464.22	
未分配利润	850,178.00	-592,30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1,257.93	25,407,69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06,078.07	94,860,465.5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38,139.99	50,699,808.77
其中：营业收入	54,338,139.99	50,699,808.77
二、营业总成本	54,848,949.96	48,726,549.35
其中：营业成本	43,718,128.10	39,168,35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8,395.95	865,612.39
销售费用	823,489.48	768,178.47
管理费用	4,732,783.02	3,511,390.72
财务费用	2,973,116.47	3,067,106.98
资产减值损失	1,790,347.60	1,345,90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2,689.34	
三、营业利润	-510,809.97	1,973,259.42
加：营业外收入	3,148,404.94	435,38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55,859.25	
减：营业外支出	163,718.02	50,25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915.77	
四、利润总额	2,473,876.95	2,358,389.37
减：所得税费用	640,310.50	290,106.91
五、净利润	1,833,566.45	2,068,282.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33,566.45	2,068,282.4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74,570.96	44,629,64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49.47	619,1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22,620.43	45,248,82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59,868.24	15,482,26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28,819.59	22,576,67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7,896.49	3,121,69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546.45	3,141,39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79,130.77	44,322,0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510.34	926,79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7,445.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445.3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290.96	2,163,64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290.96	2,163,64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54.34	-2,163,64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50,000.00	57,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11,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0,000.00	68,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11,249.93	52,445,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9,339.98	2,643,02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8,504.00	16,035,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39,093.91	71,123,14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093.91	-2,483,14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449.91	-3,719,99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909.22	9,815,90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459.31	6,095,909.2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592,308.52	25,407,69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592,308.52	25,407,69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296,615.71			94,464.22		1,442,486.52	5,833,56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3,566.45	1,833,566.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3,566.45	1,833,566.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96,615.71						4,296,615.7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96,615.71						296,615.71
（四）利润分配					94,464.22		-94,46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94,464.22		-94,464.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6,615.71	-296,615.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6,615.71	-296,615.71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947.62				10,947.62

2. 本期使用				10,947.62				10,947.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6,615.71			94,464.22		850,178.00	31,241,257.9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	-	-	-2,660,590.98	23,339,40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	-	-	-	-	-2,660,590.98	23,339,40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68,282.46	2,068,28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8,282.46	2,068,282.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8,282.46	2,068,282.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32,125.40				332,125.40
2. 本期使用				332,125.40				332,125.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	-	-	-592,308.52	25,407,691.48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1家，因处置或转让不再包括扬州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净减少1家。处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扬州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3,157,310.66
股权处置比例（%）	90.00%
股权处置方式	注销子公司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6年10月21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工商注销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9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不适用
-----------------------------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四、”之“（一）”之“6、合并财

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四、”之“（一）”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

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

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发生减值的，按实际减值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的在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各期按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之差,若为借方差额表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若为贷方差额表示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工程施工以该合同的估计结算收入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继续施工的合同,以该合同的估计结算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公司施工过程中用到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 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法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

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确认时点是货物发出并获取客户、施工单位签收单或工程现场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加工业务确认时点是加工货物发出并获取相关收款凭据（完工进度计量）后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承揽并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建筑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根据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否可靠估计分别处理：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总包单位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征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经公司执行董事审批	税金及附加	299,306.09
		管理费用	-299,306.0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 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5-12 月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99,306.09	-
管理费用	-299,306.09	-

注：2017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发布了《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补充规定如下：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财务

报表各列报项目因《规定》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其他会计政策

(1)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规定，公司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2% 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合同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3%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计缴营业税的主要业务改为计缴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三）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1、经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338,139.99	100.00%	50,699,808.77	100.00%
合计	54,338,139.99	100.00%	50,699,808.7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钢构件、房屋建筑钢构件等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加工与安装业务。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338,139.99元、50,699,808.77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稳步增长，由2015年的50,699,808.77元增加至2016年的54,338,139.99元，增幅达到7.18%。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是钢构件加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增长原因如下：1) 公司历经13年的发展，基本能够保证在交货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钢构件加工任务，逐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新开发客户数量及老客户订单量逐渐增多；2) “一带一路”在全国进一步铺开发展，钢结构桥梁出现爆发式的增长，公司抓住契机，获得了较多新老客户的钢构件加工订单，并完成了几个钢构件加工合同。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结构安装	24,180,059.11	44.50%	16,606,269.99	32.75%
钢构件加工	30,158,080.88	55.50%	28,527,182.42	56.27%

钢构件销售	-	-	5,566,356.36	10.98%
合计	54,338,139.99	100.00%	50,699,80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桥梁钢构件、房屋建筑钢构件等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加工与安装展开。钢结构安装业务即公司按照总包单位的要求，为其提供桥梁、房屋钢结构的安装工程服务；钢构件加工业务即公司受托加工钢构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由委托方提供；钢构件销售业务即公司独立采购、自产自销钢构件。2016年度、2015年度钢构件安装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钢构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可以保证交货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钢构件加工任务，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客户数量及订单量逐渐增多；2）“一带一路”在全国进一步铺开发展，钢结构桥梁出现爆发式的增长，公司抓住契机，获得了较多新老客户的钢构件加工订单，并完成了几个钢构件加工合同。3）钢构件销售业务需公司以自有资金采购钢材等原材料，所需资金量较大，且钢构件销售业务毛利较低，因此公司较少的从事钢构件销售业务，到2016年，公司主要集中精力于钢结构安装和钢构件加工合同，未从事钢构件销售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	8,596,062.11	15.82%	18,238,098.62	35.97%
安徽省	8,634,778.62	15.89%	5,378,094.95	10.61%
北京	20,594,199.08	37.90%	9,491,303.42	18.72%
陕西省	4,818,212.74	8.87%	13,700,645.64	27.02%
其他省份	11,694,887.44	21.52%	3,891,666.14	7.68%
合计	54,338,139.99	100.00%	50,699,80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苏、安徽、北京和陕西四省。由于其他省份不是公司业务主要布局范围，钢构件加工、销售和钢结构安装业务收入来源具有不稳定性，所以营业收入在其他地区占比变化较大。总体来看，公司业务形成了以江苏省为核心，逐步辐射安徽、北京、陕西等省份，进一步覆盖其余省

份的经营格局。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20,594,199.08	37.90%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8,634,778.62	15.89%
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	4,104,870.49	7.55%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99,560.29	7.18%
中铁宝桥（汕头）钢结构有限公司	3,510,948.16	6.46%
合计	40,744,356.64	74.9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9,491,303.42	18.72%
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818,884.00	17.39%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5,378,094.95	10.61%
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777,205.60	7.45%
扬州市锦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3,743,589.74	7.38%
合计	31,209,077.71	61.55%

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基本原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的情况”之“17、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业务性质、生产模式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钢结构安装、钢构

件加工、钢构件销售共三类。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钢结构安装：

公司承揽并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建造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A. 预算编制

公司技术部预算组根据安装施工合同内容及施工图纸编制预算书。

B. 工程完工进度的确认

工程完工进度按总包单位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C. 收入确认

①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取得客户验工计价表或其他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a、工程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公司根据经总包单位加以确认的验工计价表，计算当期的合同收入。其计算方法如下：合同收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公式如下：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工并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待工程项目决算后，公司将决算金额与决算前累计确认收入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工程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

入。使工程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钢构件加工和钢构件销售：

公司从事的钢构件加工业务在加工货物发出并获取客户出具的计量单后确认收入；钢构件销售业务在货物发出并获取客户、施工单位签收单或工程现场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

3、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类别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结构安装				
直接人工	12,855,425.10	70.99%	9,709,999.55	86.66%
制造费用	2,562,803.68	14.15%	198,323.09	1.77%
其他费用	2,208,013.26	12.19%	964,469.88	8.61%
安全生产费	483,601.18	2.67%	332,125.40	2.96%
成本小计	18,109,843.22	100.00%	11,204,917.92	100.00%
钢构件加工				
直接人工	16,198,367.04	63.25%	14,078,295.22	60.20%
直接材料	4,531,411.81	17.70%	6,281,540.80	26.87%
制造费用	4,878,506.02	19.05%	3,023,023.09	12.93%
成本小计	25,608,284.87	100.00%	23,382,859.11	100.00%
钢构件销售				
直接材料	----	----	3,249,203.04	70.93%
直接人工	----	----	930,156.93	20.31%
制造费用	----	----	401,220.16	8.76%
成本小计	----	----	4,580,580.13	100.00%
成本合计	43,718,128.10	100.00%	39,168,357.16	100.00%

（1）营业成本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718,128.10 元、39,168,357.16 元。

1)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和外协加工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以及焊丝、气体、油漆等有助于产品成形的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加工人员或安装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包括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生产加工车间的水电费等，安全生产费为公司作为建筑安装施工企业，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规定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2% 计提的安全风险专项储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培训支出、劳保和安全防护用具支出。

2) 2016 年度由于钢结构安装和钢构件加工订单饱和，未从事钢构件销售业务，因此未发生营业成本。

（2）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

1) 钢结构安装

公司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将进行安装施工时发生的施工工人工资、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费等费用，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等科目，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时，若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小于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则将实际发生工程施工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若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大于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则将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待工程完工决算时，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大于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的差额一次性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 钢构件加工

公司为客户提供钢构件加工服务均签订加工合同，每份合同都有不同的编号，成本则按合同号进行归集：加工车间人员的工资直接计入对应合同的劳务成本；物料在领用时直接标记合同号，财务部门按不同合同所使用物料的实际成本入账；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加工设备的折旧费，财务部门按期计提，按钢构件产量进行分摊；外协加工均有相应的合同（订单）和加工费登记表，以此为依据，财务部门将不同外协加工合同（订单）所应支付的加工费、运杂费等外协加工费归集到对应钢构件加工合同。

3) 钢构件销售

直接材料：原材料按合同（订单）领用，财务部门每月根据汇总的领料单将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归集到相应合同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根据每月工资结算单上不同合同（订单）产量作为分配工资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各级明细账中。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基本生产车间的管理人员工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生产车间折旧等，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合同（订单）产量分配相应的制造费用。

钢构件加工和钢构件销售业务的产品成本在实现销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钢结构安装	6,070,215.88	25.10%	5,401,352.07	32.53%
钢构件加工	4,549,796.01	15.09%	5,144,323.31	18.03%
钢构件销售			985,776.23	17.71%
合计	10,620,011.89	19.54%	11,531,451.61	22.74%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4%、22.74%。

2016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9.54%，较 2015 年度降低 3.20%，主要是 2016 年签订并进入安装阶段的安装施工合同较少，从而导致毛利率较高的钢结

构安装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钢构件销售、钢构件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钢构件销售和钢构件加工业务成本中的机加工、人工费用占比较高、难以降低，且整个行业的平均劳动生产率高，竞争较为激烈，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利润取费比例较低，从而造成该类业务的低毛利率水平；钢结构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1) 公司需对所承包安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风险全面负责，此类业务对资金实力、企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较高，进入门槛较高，毛利率较高；2) 公司在与中铁宝桥长期合作的过程中，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安装工程，并完成了“甬江大桥”、“太阳河大桥”等难度较高的桥梁安装业务，逐渐积累丰富的经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先后取得了中铁宝桥、中铁四局、中石化等大型央企的准入资质，使公司在确定钢结构安装合同价格时利润取费比例较高。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黎明钢构 (834185)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的专业安装服务	暂无数据	22.70%
智房科技 (836909)	各类钢结构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业务	暂无数据	23.22%
平均值		----	22.96%
三工钢桥	桥梁钢构件、房屋建筑钢构件等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加工与安装业务	19.54%	22.7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年度和半年度报告。

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波动符合行业整体趋势。由于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暂时无法对比其2016 年度的数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钢构件、房屋建筑钢构件等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加工与安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根据业务性质、生产模式的不同分为钢结构安装、钢构件加工及钢构件销售，财务部分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上述三大类进行划分，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3) 对于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钢结构安装业务，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开始和完成的钢结构安装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照总包单位以工程结算单或验工计价表的方式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当期完工并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待工程项目决算后，公司将决算金额与决算前累计确认收入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钢结构安装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公司的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台账、发票等内部证据，核查了安装合同、验工计价表/工程结算单、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并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了核对。

4) 钢构件加工业务在加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出具的计量表后确认收入。

针对钢构件加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公司的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计量表、银行回单等单据，并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

5) 对钢构件的销售业务，公司在货物发出并获取客户、施工单位签收单或工程现场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

针对钢构件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公司的合同、报工票（检验单）、出库单（装运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并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公司收入波动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通过以上程序

确认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额分别为 26,619,005.82 元、55,941,713.85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0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验工计价表/工程结算单、计量表、出库单、发票、回款单等），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能够较为合理的核算预计合同总成本，准确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并针对不同业务模式采取适当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营业成本真实、完整，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与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执行。

5、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4,338,139.99	7.18%	50,699,808.77
营业成本	43,718,128.10	11.62%	39,168,357.16
营业利润	-428,120.63	-121.70%	1,973,259.42
利润总额	2,556,566.29	8.40%	2,358,389.37
净利润	1,916,255.79	-7.35%	2,068,282.46

（1）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1）公司历经 13 年的发展，基本能够保证在交货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钢构件加工任务，逐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新开发客户数量及老客户订单量逐渐增多；2）“一带一路”在全国全面铺开，钢结构桥梁出现爆发式的增长，公司抓住契机，获得了较多新老客户的钢构件加工订单；3）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几个重要的钢构件加工合同。随着公司经验的积累、开发能力的增强以及品牌效应的显现，预计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2）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 11.62%，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营业成本的上升。

(3) 2016 年度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 2016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钢结构安装业务确认的收入较少，而机器设备折旧、项目人员基本工资等固定支出无明显较少所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为 2,556,566.29 元、1,916,255.79 元，主要是 2016 年 2 月江都区大桥镇政府拆迁办征收了公司 10,240.00 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共收到了 3,055,859.25 的拆迁补偿款使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4,338,139.99	50,699,808.77
销售费用	823,489.48	768,178.47
管理费用	4,732,783.02	3,511,390.72
财务费用	2,973,116.47	3,067,106.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	1.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1%	6.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7%	6.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0%	14.5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730,949.16	768,178.47
业务招待费	38,715.00	-
办公费	2,589.40	-
差旅费	51,235.92	-
合计	823,489.48	768,178.47

公司主要业务为钢构件加工、钢构件销售及钢结构安装，由于行业特性，客户开发主要由总经理负责，未单独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报告期内亦无广告投放等营销活动，因此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仅包含运输费。运输费主要由钢构件加工和钢构件销售所形成，钢结构安装业务一般在现场作业，不会产生运输费支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逐渐完善了部门架构，并于 2016 年 6 月设置了营销

部门，主要负责搜集招投标信息、组织招投标、客户回访维护以及销售合同的管理，因此在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里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进行了细化处理。

公司的销售费用由 2015 年的 768,178.47 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823,489.48 元，增涨幅度为 7.20%，其增长幅度与收入的增涨幅度 7.18% 保持了一致性。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301,936.98	1,819,016.62
折旧摊销费	445,496.31	451,049.66
业务招待费	127,691.86	99,939.00
办公费	85,626.43	40,364.48
差旅费	182,964.10	110,726.70
中介机构费	862,410.00	287,232.13
税金	116,634.71	437,187.04
车辆使用费	136,420.53	103,397.30
保险费	449,286.17	143,481.69
其他	24,315.93	18,996.10
合计	4,732,783.02	3,511,390.7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车辆使用费及税金等。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78%；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度增长了 34.78%，管理费用上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提高了职工的薪酬；（2）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谋求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增加了中介机构费用，和业务招待费。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529,339.98	2,643,020.17
减：利息收入	55,503.78	183,792.99

利息净支出	2,473,836.20	2,459,227.18
贴现利息	365,105.55	514,148.94
融资担保费	120,000.00	75,000.00
手续费支出	14,174.72	18,730.86
合计	2,973,116.47	3,067,106.98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票据贴现利息、融资担保费、银行手续费。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规模基本上保持稳定。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 2015 年度减少 0.5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使基数增大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并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业务性质、记账金额，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3) 针对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相应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利息支出凭证，重新计算了利息费用和担保费用，认为公司利息费用真实、完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外包自建，其确认的原值为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机器设备为公司外采或自制取得，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实际发生的物料领用、人员工资等，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全部为公司从外采购，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地坪、起重设施等在建工程均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外包自建，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实际支付的工程款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公司未针对在建工程申请专门借款，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公司主要业务为钢构件的加工、销售及钢结构安装，报告期内无广告

投放等营销活动，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广告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2,943.48	-
废品收入	86,907.69	435,384.61
捐赠支出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4.25	-40,254.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84,686.92	385,129.95
所得税影响额	746,171.73	96,282.49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8,515.19	288,847.46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255.79	2,068,282.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6.82%	13.97%

2016年2月，江都区大桥镇政府拆迁办征收了公司10,24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公司于2016年2月6日、2016年3月31日共收到了3,055,859.25的拆迁补偿款。

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3.97%，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16.82%，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度由于成本提高、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规模比较小，当期收到江都区大桥镇政府拆迁办3,055,859.25元导致营业外收入较大，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但由于空置土地处置不是公司

经常性的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622.25	1,096.95
银行存款	1,330,837.06	844,812.27
其他货币资金	1,240,000.00	5,250,000.00
合计	2,595,459.31	6,095,909.2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95,459.31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详情如下：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30120160003276”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申请承兑汇票 2,500,000.00 元，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1,250,000.00 元存入该行指定账户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保证金。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将 1,250,000.00 元的保证金偿还了上述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度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00,449.91 元，主要是公司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使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明显减少。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定期存单	1,240,000.00	5,250,000.00

注：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075,514.30	25,284,191.71
坏账准备	2,456,508.48	1,524,684.40
应收账款净额	26,619,005.82	23,759,507.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075,514.30元、25,284,191.71元。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859,498.51元，减幅12.0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公司的收入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8,995.45	14.48%	1,262,698.64	2,946,296.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866,518.85	85.52%	1,193,809.84	23,672,709.0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4,866,518.85	85.52%	1,193,809.84	23,672,709.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075,514.30	100.00%	2,456,508.48	26,619,005.8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公司客户扬中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国企上市公司中材国际子公司）全面停产。2015年9月29日，该公司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5年10月23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扬江商破（预）字第00003号】裁定受理中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11月18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扬江

商破字第 00003-1 号】指定江苏大扬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材公司管理人，目前该公司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2017 年 1 月 13 日，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公告，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苏国衡咨报字(2016)第 2401 号、2504 号《价值咨询报告书》，评估结论：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厂区拟破产清算所涉资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苗木）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3,250,500.00 元；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南厂区拟破产清算所涉资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苗木）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4,288,000.00 元。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聘请的此案件的法律顾问扬州市江都区永明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函，“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208,995.45 元”，“本所粗略估算，江苏三工对扬州中材的应收款项预计损失 25%左右”。

公司将该项债权划归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根据对案情了解的情况，对该项债权单独计提了 30%的坏账准备。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公司清算进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8,995.45	16.65%	841,799.09	3,367,196.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075,196.26	83.35%	682,885.31	20,392,310.95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21,075,196.26	83.35%	682,885.31	20,392,310.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5,284,191.71	100.00%	1,524,684.40	23,759,507.31
----	---------------	---------	--------------	---------------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208,995.45	1,262,698.64	30.00%	破产清算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208,995.45	841,799.09	20.00%	申请破产清算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046,457.21	80.62%	601,393.72	19,445,063.49
1-2 年	4,442,986.15	17.87%	444,298.62	3,998,687.53
2-3 年	134,734.15	0.54%	26,946.83	107,787.32
3-4 年	242,341.34	0.97%	121,170.67	121,170.67
合计	24,866,518.85	100.00%	1,193,809.84	23,672,709.01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698,120.77	98.21%	620,943.62	20,077,177.15

1-2 年	134,734.15	0.64%	13,473.42	121,260.73
2-3 年	242,341.34	1.15%	48,468.27	193,873.07
合计	21,075,196.26	100.00%	682,885.31	20,392,310.95

因公司大部分安装工程项目完工后会有 1-2 年的保修期，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约定将工程款的 5% 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中有一部分款项账龄在 1 年以上。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0.62%、98.21%，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客户的资信情况、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并结合行业情况确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安装	8,182,868.87	1 年以内	28.14%
2	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3,886,605.45	3-4 年	14.48%
			322,390.00	2-3 年	
3	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	2,985,095.10	1 年以内	10.27%
4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钢结构加工	2,963,177.68	1 年以内	10.19%
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钢结构安装	2,489,449.00	1 年以内	8.56%
合计			20,829,586.10	-	71.64%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3,886,605.45	2-3 年	16.65%
			322,390.00	1-2 年	
2	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	4,104,825.00	1 年以内	16.23%

3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钢结构加工	3,466,403.62	1年以内	13.71%
4	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	2,282,396.63	1年以内	9.03%
5	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2,095,393.85	1年以内	8.29%
合计		-	16,158,014.55	-	63.91%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613,866.63	972,389.2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形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866.63 元、972,389.22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余额保持了稳定下降的趋势，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议价能力逐渐提高，公司也为了保证现金流，因此减少了预付账款的规模。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049.97	52.79%	849,474.55	87.36%
1-2年	289,816.66	47.21%	122,914.67	12.64%
合计	613,866.63	100.00%	972,389.22	100.00%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预付账款。

（4）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广西恒名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5,000.00	1-2年	25.25%
2	扬州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77,724.66	1-2年	12.66%
3	仪征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52,170.00	1-2年	8.50%
4	上海华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0	1年以内	8.15%
5	无锡荣翰昌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48,111.98	1年以内	7.84%
合计		-	383,006.64	-	62.4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	200,000.00	1年以内	20.57%
2	广西恒名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5,000.00	1年以内	15.94%
3	扬州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7,191.88	1年以内	14.11%
4	扬州浩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084.17	1-2年	11.73%
			20,000.00	1年以内	
5	贾学龙	建材款	73,000.00	1年以内	7.51%
合计		-	679,276.05	-	69.86%

(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52,095.06	7,996,951.96
坏账准备	2,522,340.18	1,663,816.66
其他应收款净额	3,829,754.88	6,333,135.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质保金、担保代偿款及关联方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52,095.06 元、7,996,951.96 元。除应收扬州盛溪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代偿款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流动性较强，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占款，无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7,141.44	66.86%	2,123,570.72	2,123,570.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04,953.62	33.14%	398,769.46	1,706,184.16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104,953.62	33.14%	398,769.46	1,706,184.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52,095.06	100.00%	2,522,340.18	3,829,754.8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为扬州盛溪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溪公司”）向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申请的 25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月利率 12%。借款到期后，2014 年 5 月 26 日，盛溪公司、白盛利（盛溪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艳（白盛利之妻）向公司出具承诺，承诺自愿为盛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自愿将逾期后的月利率调整为 18%。2014 年 5 月 27 日，小贷公司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小贷公司对盛溪公司享有的 250 万元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转让给公司。

2)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为王艳向小贷公司申请的 1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月利率 12%。借款

到期后，2014年5月26日，盛溪公司、白盛利、王艳向公司出具承诺，承诺自愿为盛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自愿将逾期后的月利率调整为18%。2014年5月27日，小贷公司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小贷公司对王艳享有的250万元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转让给公司。

上述两笔借款到期后，盛溪公司均未偿还。2014年5月27日，公司代盛溪公司向小贷公司偿还了3,576,050.00元本金和利息款项。后经公司多次催要，盛溪公司、白盛利、王艳均未能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遂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16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4)扬江民初字第00979”号、“(2014)扬江民初字第00980”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盛溪公司、王艳达成调解协议，盛溪公司、王艳应自调解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偿还公司为其代偿的金额。调解协议生效后，盛溪公司、王艳、白盛利均未履行偿还义务。

3) 2015年度，白盛利南京银行江都支行申请借款50万元，并由扬州盛溪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白盛利、王艳以其位于江都市新区友谊花园4幢306室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5月13日，公司为白盛利代偿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625,141.44元。同日，南京银行江都支行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应收白盛利的共625,141.44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对白盛利具有索赔权利，对保证人扬州盛溪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具有追索权，对担保物江都市新区友谊花园4幢306室的房屋具有抵押权。

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盛溪公司财产，并将上述债权划归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对被告和案情了解的情况，对该项债权单独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

2014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盛溪公司还款14,050.00元。

2016年9月2日，公司向江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对盛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目前破产申请已受理。公司将持续跟进破产清算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针对此案件聘请的法律顾问江苏鼎尚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发函指出“本所粗略估算，江苏三工对扬州盛溪的上述应收款项预计损

失 45%左右”。本公司针对该项债权单独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7,141.44	53.11%	1,274,142.43	2,972,999.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08,933.97	23.87%	389,674.23	1,519,259.74
关联方组合	1,840,876.55	23.02%	-	1,840,876.55
组合小计	3,749,810.52	46.89%	389,674.23	3,360,13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996,951.96	100.00%	1,663,816.66	6,333,135.30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扬州盛溪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4,247,141.44	2,123,570.72	50.00	查封拍卖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扬州盛溪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4,247,141.44	1,274,142.43	30.00	查封拍卖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1,285.05	73.70%	46,538.55	1,504,746.50
1-2 年	220,597.40	10.48%	22,059.74	198,537.66
2-3 年	3,000.00	0.14%	600.00	2,400.00
3-4 年	1,000.00	0.05%	500.00	50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329,071.17	15.63%	329,071.17	-
合计	2,104,953.62	100.00%	398,769.46	1,706,184.16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4,046.02	76.69%	43,921.38	1,420,124.64
1-2 年	64,816.78	3.40%	6,481.68	58,335.10
2-3 年	51,000.00	2.67%	10,200.00	40,80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329,071.17	17.24%	329,071.17	-
合计	1,908,933.97	100.00%	389,674.23	1,519,259.74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	-	1,840,876.55	-
合计			1,840,876.5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组合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未计提坏账准备。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扬州盛溪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代垫款	3,622,000.00	2-3 年	66.86%	
			625,141.44	1-2 年		
2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质保金	1,207,120.60	1 年以内	19.27%	
			16,917.40	1-2 年		
3	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代垫款	329,071.17	5 年以上	5.18%	
4	江苏扬州信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3.15%	
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保证金	93,000.00	1 年以内	1.46%	
合计			-	6,093,250.61	-	95.9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代偿款情况如下：2009 年 11 月 4 日，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江都支行申请借款 60 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仅偿还了部分本金和利息，尚欠本金 299,990.00 元、利息 29,020.23 元、罚息 60.94 元，合计 329,071.17 元，故由公司为其偿还了 329,071.17 元欠款。公司经多次向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索要担保代偿款无果后，遂向江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2 年 10 月 12 日，江都区人民法院做出“(2012)扬江商初第 02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其 10 日内，向公司归还垫付的借款本金和罚息共 329,071.17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从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后在法院执行过程中，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连带责任人郑向君下落不明，公司同意终结执行。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做出“(2013)扬江执字第 03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待终结情形消失时，公司可以重新申请执行。

基于上述案情情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 329,071.17 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扬州盛溪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3,622,000.00	1-2 年	53.11%	
			625,141.44	1 年以内		
2	沈莉芳	借支款	1,840,876.55	1 年以内	23.02%	
3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质保金	794,070.00	1 年以内	9.93%	
4	江苏扬州信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25%	
5	江都市恒信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329,071.17	5 年以上	4.11%	
合计			-	7,711,159.16	-	96.42%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639,904.58	10.43%	-	639,904.58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3,029,232.71	49.36%	-	3,029,232.71
周转材料	1,362,267.73	22.20%	-	1,362,267.73
工程施工	1,106,118.01	18.02%	-	1,106,118.01
合计	6,137,523.03	100.00%	-	6,137,523.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286,119.54	40.32%	-	2,286,119.54
在产品	406,151.48	7.16%	-	406,151.48
库存商品	1,555,948.30	27.44%	-	1,555,948.30
周转材料	1,422,139.70	25.08%	-	1,422,139.70
工程施工	-	-	-	-
合计	5,670,359.02	100.00%	-	5,670,359.0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工程施工。原材料主要是公司采购的钢材，在产品主要是尚未完成的受托加工钢构件，库存商品主要是当期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周转材料主要是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37,523.03 元、5,670,359.02 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少且波动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库存商品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1)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秦淮新河大桥工程加工和施工合同，公司为准备加工钢构件和安装钢结构的胎架、支架等周转材料，采购了较多用以制作胎架、支架周转材料的 H 型钢、槽钢等钢材计入存货-原材料；2)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连盐铁路灌河特大桥主桥钢桁梁工程加工合同，按照整体项目安排，桥面需于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成合拢，因此，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对钢构件需求量增加，较为及时的验收了公司加工完成的钢构件，使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余额降低。

(1) 针对钢结构安装业务“合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采购发票、采购合同、领料单、工资表等原始资料；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发生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针对“合同毛利”，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工程进度进行了核实及函证，取得预计总成本，并核查了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方法；针对“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出库单、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等原始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实施了监盘，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日工程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钢结构安装业务收入和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获取了公司安装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总包单位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测算了应结转的成本，与实际结转的成本进行对比，未发生重大差异。

(2) 针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领料单等原始单证；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发生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和抽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状况及生产和销售模式，存货余额合理，与目前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8,475,387.13	1,030,409.86	980,494.43	58,525,302.56
房屋及建筑物	42,831,027.10			42,831,027.10
机器设备	14,276,145.59	609,161.56	130,040.00	14,755,267.15
运输工具	857,580.30	244,350.43	662,090.60	439,840.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634.14	176,897.87	188,363.83	499,168.18
累计折旧：	13,906,171.63	2,541,115.36	585,527.36	15,861,759.63
房屋及建筑物	6,843,491.96	1,099,451.16		7,942,943.12
机器设备	6,315,397.33	1,247,864.18	123,538.00	7,439,723.51
运输工具	296,183.17	130,992.68	283,043.72	144,13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1,099.17	62,807.34	178,945.64	334,960.87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569,215.50	-	-	42,663,542.93
房屋及建筑物	35,987,535.14			34,888,083.98
机器设备	7,960,748.26			7,315,543.64
运输工具	561,397.13			295,70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534.97			164,207.31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7,158,281.30	1,317,105.83		58,475,387.13
房屋及建筑物	42,531,027.10	300,000.00		42,831,027.10
机器设备	13,275,742.32	1,000,403.27		14,276,145.59
运输工具	857,580.30	-		857,580.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3,931.58	16,702.56		510,634.14
累计折旧:	11,445,566.07	2,460,605.56		13,906,171.63
房屋及建筑物	5,751,165.80	1,092,326.16		6,843,491.96
机器设备	5,139,526.86	1,175,870.47		6,315,397.33
运输工具	133,242.99	162,940.18		296,183.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1,630.42	29,468.75		451,099.17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5,712,715.23			44,569,215.50
房屋及建筑物	36,779,861.30			35,987,535.14
机器设备	8,136,215.46			7,960,748.26
运输工具	724,337.31			561,397.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301.16			59,534.97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为公司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4,023,511.93 元，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 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食堂等	1,233,634.00	943,087.49	土地证未取得
办公楼	1,445,244.11	1,307,945.92	土地证未取得
宿舍楼	1,599,294.10	1,490,770.57	土地证未取得
仓库	5,911,692.51	5,265,558.6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189,864.72	9,007,362.60	-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2.90%。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7、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起重设施	2,728,424.66	1,146,543.56
合计	2,728,424.66	1,146,543.56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起重设施	4,817,587.00	1,146,543.56	1,581,881.10	-	2,728,424.66	自筹

(3)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993,335.00		462,686.08	2,530,648.92
土地使用权	2,993,335.00		462,686.08	2,530,648.92
累计摊销	717,053.88	52,957.72	113,151.33	656,860.27
土地使用权	717,053.88	52,957.72	113,151.33	656,860.27
减值准备	-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76,281.12			1,873,788.65
土地使用权	2,276,281.12			1,873,788.65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993,335.00			2,993,335.00
土地使用权	2,993,335.00			2,993,335.00
累计摊销	657,151.75	59,902.13		717,053.88
土地使用权	657,151.75	59,902.13		717,053.88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36,183.25			2,276,281.12
土地使用权	2,336,183.25			2,276,281.12

2016 年 2 月，江都区大桥镇政府拆迁办征收了公司 10,240.00 平方米的空置土地，使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减少了 462,686.08。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共收到了 3,055,859.25 的拆迁补偿款。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993,335.00	直线法	600.00	27,636.26	1,899,110.11	450.00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873,788.65 元，系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0)第 5395 号”和“江国用(2010)第 5944 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面积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7 亩	未入账	当地政府没有土地指标

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之“3、土地使用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44,712.16	4,978,848.64	797,125.27	3,188,501.08
合计	1,244,712.16	4,978,848.64	797,125.27	3,188,501.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244,712.16 元、797,125.27 元，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形成。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450,000.00	23,45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8,450,000.00	38,450,0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600.00	2016.06.07-2017.06.07	5.01%	土地抵押
	600.00	2016.06.08-2017.06.08	5.01%	土地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大桥支行	450.00	2016.05.12-2017.04.11	5.0025%	房产抵押
	450.00	2016.09.13-2017.09.12	5.0025%	房产抵押
	245.00	2016.10.19-2017.10.18	5.0025%	房产抵押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100.00	2016.06.14-2017.06.13	7.00%	保证担保
	400.00	2016.05.16-2017.05.15	7.00%	保证担保
	300.00	2016.04.15-2017.04.13	7.00%	保证担保
	200.00	2016.05.26-2017.01.24	7.00%	保证担保
	500.00	2016.12.02-2017.02.01	7.00%	保证担保
合计	3845.00	-	-	-

1)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江都支行）

①2016年6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扬流贷字第00539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7日，借款利率为5.01%；

②2016年6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扬流贷字第0053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8日，借款利率为5.01%。

2015年1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扬银最抵字第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江房权证大桥字第2010001405号”、“江房权证大桥字第2013005024号”的房产和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0）第5944号”土地使用权为自2015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7日期间发生的对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73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5年1月9日，纪拥军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扬银最保字第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5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9日发生的对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

上述两笔（①、②）对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的借款均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之内。

2)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

①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5001915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9月9日，借款利率为5.0025%。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续签了450万元的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②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500218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45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0月14日，借款利率为5.0025%。

2014年1月3日，纪拥军、沈莉芳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40000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4年1月3日至2016年1月2日期间对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发生的债务在18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①、②）对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的借款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之内。

③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600068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借款利率为5.0025%。

2016年2月4日，纪拥军、沈莉芳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6000059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6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3日期间对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发生的债务在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第三笔（③）对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的借款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之内。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32100620150007700”、“321006201500077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扬房权证江都字第2010000553号”的房产和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0）第5395号”土地使用权为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发生的对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1752万元和570万元，并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三笔（①、②、③）对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的借款均在编号为“32100620150007700”、“321006201500077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间之内。

3)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00577160414004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3日，借款利率为7.00%；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00577160525006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1月24日，借款利率为7.00%；

针对上述两笔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的借款合同，纪拥军、沈莉芳、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77160516005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7.00%。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00577160614006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7.00%。

针对上述两笔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的借款合同，纪拥军、沈莉芳、扬州恒隆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花荡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3220151126213）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向该行申请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8.74%，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实际使用借款额度 500 万元。

针对该《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苏扬州信诚担保有限公司、江苏华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明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花荡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江农商高保（57322015112621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花荡支行为公司提供的 5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纪拥军、沈莉芳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花荡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江农商高保（573220151126213-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花荡支行为公司提供的 5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0,000.00	6,500,000.00
合计	2,480,000.00	6,500,000.00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用途
南京久运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10	2017-2-10	100,000.00	支付货款
丹阳市金浩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29	2017-2-28	146,700.00	支付货款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29	2017-2-28	200,000.00	支付货款
扬州同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29	2017-2-28	30,000.00	支付货款
扬州联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29	2017-2-28	40,000.00	支付货款
扬州太星金属焊割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10	2017-2-10	100,000.00	支付货款
无锡市荣翰昌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10	2017-2-10	100,000.00	支付货款
无锡市荣翰昌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10	2017-2-10	300,000.00	支付货款
扬州太星金属焊割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10	2017-2-10	1,400,000.00	支付货款
扬州市杰永圣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29	2017-2-28	20,000.00	支付货款
扬州致韵高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29	2017-2-28	30,000.00	支付货款
扬州市祥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大桥支行	2016-8-29	2017-2-28	13,3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2,480,000.00	-

2016年2月4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申请承兑编号为“32030120160003276-1至7”的总额为2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向保证金专户存入了125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其中，17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用于贴现融资；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6年4月26日，公司为支付扬州太星金属焊割气体有限公司的材料款，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向该行申请5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以50,000.00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物，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扬银最权质字第00039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2)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详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50,790,000.00 元（含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已全部清理，各期具体发生额、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90,000.00	1,700,000.00	7,390,000.00	0.00
合计	5,690,000.00	1,700,000.00	7,390,000.00	0.00

明细如下：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承兑人	收款单位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用途
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浩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	2016.02.04	2016.08.04	1,700,000.00	融资
合计						1,7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000.00	11,190,000.00	15,800,000.00	5,690,000.00
合计	10,300,000.00	11,190,000.00	15,800,000.00	5,690,000.00

明细如下：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承兑人	收款单位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用途
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泰州市欧杰物资有限公司	100%	2015.01.19	2015.07.16	3,000,000.00	融资
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泰州市欧杰物资有限公司	50%	2015.01.29	2015.07.29	2,500,000.00	融资
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江都支行营业部	泰州市欧杰物资有限公司	50%	2015.07.30	2016.01.29	1,690,000.00	融资
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泰州市欧杰物资有限公司	100%	2015.09.08	2016.03.08	4,000,000.00	融资
合计						11,190,000.00	

公司与以上收款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将上述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银行承兑余额	3,082,500.00	7,703,750.00
银行承兑汇票利率	3.52%	3.05%
短期借款利率	7.27%	7.04%
银行承兑汇票利息	108,504.00	235,120.00
短期借款利息	224,097.75	542,344.00
差异	115,593.75	307,224.00
净利润	1,916,255.79	2,068,282.46
占比	6.03%	14.8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所产生的利息与相同金额的短期借款利息差异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6.03%、14.85%，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未改变公司各期的实际盈亏情况。公司已对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年均银行承兑余额分别为 3,082,500.00 元、7,703,750.00 元，呈逐渐减少的趋势。随着年均银行承兑余额的减少，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1,341,332.56 元、2,459,227.18 元，并未发生明显上升。因此，可以合理预计未来公司若不采用上述票据融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任何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拥军、沈莉芳出具承诺：如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

目前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公司建立的票据管理制度要点如下：

1) 票据的审核

企业在开具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开具票据的业务合同、发票，防止以假乱真，避免或减少票据风险；

2) 票据的批准

①票据的开具、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书面批准；

②接受客户票据需经批准手续，降低伪造票据以冲抵、盗用现金的可能性；

③票据的贴现须经主管人员审核和批准，以防伪造；

3) 票据的账务处理

①票据的账务处理，包括开具票据、收到票据、票据贴现、期满兑现时登记票据等有关的总分类账；

②会计应仔细登记应收票据备查簿，以便日后进行追踪管理；

4) 票据的保管

①企业设专人保管票据，且保管人员不得经办会计记录；

②对于即将到期的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出付款；

③对已贴现的票据应在备查簿中登记，以便日后追踪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拥军出具承诺：“公司开具的不合规票据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不合规票据已全部解除；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公司将规范票据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工作，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同时，为了避免未来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形，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一、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定票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三、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目前，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与相关规范措施运作规范良好，已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系公司为降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融资成本而进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公司违规票据行为中获利，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所出具的承诺，规范了票据的管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公司内控制

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控制度规范。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654,861.48	83.99%	4,753,389.49	82.89%
1-2年	830,256.69	10.48%	618,689.30	10.79%
2-3年	195,182.40	2.46%	362,799.80	6.33%
3年以上	242,799.80	3.06%	-	-
合计	7,923,100.37	100.00%	5,734,878.59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23,100.37元、5,734,878.59元。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38.1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2016年度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增加，进而导致了应付账款的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费	1,223,936.01	1年以内	15.45%
2	扬州新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809,019.99	1年以内	2.78%
3	河南省四海防腐集团有限公司	涂料	793,264.57	1年以内	2.73%
4	常州东方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	553,001.80	1-2年	2.71%
			234,301.30	3年以上	
5	扬州惠军钢结构有限公司	加工费	691,630.22	1年以内	2.38%
合计		-	4,305,153.89	-	26.05%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扬州太星金属焊割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2,560.84	1年以内	23.11%	
			242,918.01	1-2年		
2	常州东方涂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3,001.80	1年以内	15.47%	
			234,301.30	2-3年		
3	扬州市优安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416,085.26	1年以内	7.26%	
4	河南省四海防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0,004.00	1年以内	6.97%	
5	无锡市荣翰昌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7,340.61	1年以内	6.93%	
合计			-	3,426,211.82	-	59.74%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0,621.12	19,392,727.92	22,267,837.79	1,905,511.25
二、职工福利费		401,452.15	401,452.15	
三、社会保险费		72,245.09	72,245.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903.56	58,903.56	
工伤保险费		10,068.28	10,068.28	
生育保险费		3,273.25	3,273.25	
四、住房公积金		24,840.00	24,8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17.00	8,817.00	
小计	4,780,621.12	19,900,082.16	22,775,192.03	1,905,511.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		146,266.22	146,266.22	
二、失业保险金		7,361.34	7,361.34	
小计		153,627.56	153,627.56	
合计	4,780,621.12	20,053,709.72	22,928,819.59	1,905,511.25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6,004.58	23,932,277.63	22,187,661.09	4,780,621.12
二、职工福利费		186,030.68	186,030.68	
三、社会保险费		88,310.25	88,310.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54.40	49,154.40	
工伤保险费		38,093.22	38,093.22	
生育保险费		1,062.63	1,062.63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3.00	643.00	
小计	3,036,004.58	24,207,261.56	22,462,645.02	4,780,62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		112,308.19	112,308.19	
二、失业保险金		1,724.50	1,724.50	
小计		114,032.69	114,032.69	
合计	3,036,004.58	24,321,294.25	22,576,677.71	4,780,621.12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不断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加工人员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人员的需求。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58,769.24	7,594,607.63
合计	1,658,769.24	7,594,607.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58,769.24元、7,594,607.63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款项及向供应商收取的押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莉芳	垫支款	1,129,225.37	1年以内	68.08%
纪拥军	垫支款	516,543.87	1年以内	31.14%
江苏金永达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	1年以内	0.78%
合计	-	1,658,769.24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纪拥军	借款	7,594,607.63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7,594,607.63	-	100.00%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东临时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及向供应商收取的押金。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23,409.66	1,153,086.87
营业税	371,405.69	749,288.38
企业所得税	1,674,530.46	604,27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205.67	103,405.92
教育费附加	139,773.70	95,848.28
房产税	62,182.86	62,182.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931.24	37,051.23
其他	-	18,159.43

合计	4,647,439.28	2,823,293.81
----	--------------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1,249.93
合计	-	61,249.93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纪拥军	29,700,000.00	21,640,000.00
沈莉芳	300,000.00	4,36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6,0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6,615.71		296,615.71

2016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将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为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分配利润296,615.7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483,601.18	483,601.18	-
合计	-	483,601.18	483,601.18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332,125.40	332,125.40	-
合计	-	332,125.40	332,125.40	-

安全生产费为公司作为建筑安装施工企业，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钢结构安装收入金额）为依据计提的2%的安全风险专项储备，主要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工资、劳动保护用具、安全防护用具支出等。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464.22		94,46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2016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4,464.22元。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74,997.86	-2,743,280.32
加：本期净利润	2,022,602.93	2,068,28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464.22	-
转增资本	-	-
分配股东股利	-	-
其他减少	296,615.71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50,178.00	-674,997.86

2016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将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

公司的净资产折合为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分配利润296,615.7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62%	71.98%
流动比率（倍）	0.70	0.65
速动比率（倍）	0.58	0.55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62%、71.98%，呈逐年降低趋势。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7.35%，主要是2016年4月12日股东纪拥军出资2000万元用于补足之前未到位的2000万元实物出资，2016年6月30日公司减少实收资本1600万元，从而使资产负债比率出现明显下降。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钢结构加工和安装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融资渠道的狭窄导致公司财务融资均为债权性质的短期融资。未来，随着公司运营效率的提高以及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提高。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5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0.00	142.44
存货周转率（次）	7.40	6.51
存货周转天数	48.65	55.30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0次、2.53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80.00天、142.44天，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上升，主要是相比于2015年度，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40次、6.51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8.65天、55.30天，存货周转率较高，对运营资金占用较少。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周转天数下降，主要是相比于2015年度，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存货的增长速度。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916,255.79	2,068,282.46
毛利率	19.54%	22.74%
净资产收益率	5.99%	8.3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	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16,255.79元、2,068,282.46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9%、8.3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8元/股。

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27%，但净利润为1,916,255.79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进行计量的安装施工合同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的钢结构安装业务收入较少，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固定费用支出较为稳定，且2016年度公司为了上市增加了大量的中介机构费用和业务招待费，致使营业利润为负；同时，江都区大桥镇政府拆迁办征收了公司10,24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6日、2016年3月31日共收到了3,055,859.25的拆迁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净利润出现明显增加。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510.34	926,7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54.34	-2,163,64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093.91	-2,483,14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449.91	-3,719,99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459.31	6,095,909.22
--------------	--------------	--------------

2016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3,500,449.91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6,510.34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5,154.34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9,093.91元。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6,510.34元，形成原因为：1) 2016年公司的收入虽然有7%左右的增幅，但成本等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2) 与此同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利息支出各项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相对稳定，未出现明显减少。公司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2016年2月江都区大桥镇政府拆迁办征收了公司10,24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6日、2016年3月31日共收到了3,055,859.25的拆迁补偿款。公司2016年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5,808.01元，主要形成原因是2016年6月30日公司减少实收资本16,000,000.00元，偿还银行债务和利息共33,745,808.01元，大于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流入金额，从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3,719,992.66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6,796.94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3,649.3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83,140.21元。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6,796.94元，净流入金额较少，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收入的增长，采购材料、支付工资及各项税费的支出增幅较大。公司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购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产生。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债务金额大于银行借款流入金额所致。

5、现金交易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当年采购付款总额	占当年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现金付款	2015 年度	247,848.93	14,236,511.34	1.74%
	2016 年度	102,630.04	17,811,423.03	0.58%
	合计	350,478.97	32,047,934.37	1.09%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采购现金付款的比例分别为0.58%、1.74%。公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和固定资产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但报告期内，部分空调、电脑等办公用品以及磨光片、颜料、割嘴等小额生产辅料的采购，金额较小、次数较多，且大多是从公司周边中小经营户处采购，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能充分认识现金付款带来的财务风险，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付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于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原辅材料等采购，应由采购员填写《现金支付证明单》，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到财务出纳处领款，财务出纳应严格审查签批手续和信息填写是否真实完整，对于签批手续和信息填写不完整、不真实的《现金支付证明单》有权拒绝付款；对于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采购，全部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	关联关系	所在地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纪拥军	控股股东	中国扬州	99.00%	99.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李慧	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莉芳	公司董事
谢军	公司董事
王俊	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陈霞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胡国丽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红娟	公司监事
顾健	公司职工监事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四川天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纪拥军参股 20%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纪拥军、沈莉芳	纪拥军与沈莉芳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股 100.0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纪拥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莉芳为公司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谢军	董事
王俊	董事
陈霞	董事
胡国丽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顾健	职工代表监事
张洪娟	职工代表监事
李慧	董事会秘书
周坤	核心技术人员
周坚	核心技术人员
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纪拥军持股 70.00%
四川天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纪拥军持股 20.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沈莉芳	1,840,876.55	8,691,896.32	21	10,532,772.87	12	-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1,840,876.55	8,691,896.32		10,532,772.87		-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沈莉芳	2,857,592.69	4,052,911.93	12	5,069,628.07	35	1,840,876.55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2,857,592.69	4,052,911.93		5,069,628.07		1,840,876.55	

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东沈莉芳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5.01.01	-	-	2,857,592.69	-
2015.02.17	100,000.00	-	2,957,592.69	-
2015.02.17	-	300,000.00	2,657,592.69	-
2015.04.16	600,000.00	-	3,257,592.69	-
2015.04.16	-	546,000.00	2,711,592.69	-
2015.04.20	-	190,000.00	2,521,592.69	-
2015.04.23	-	180,000.00	2,341,592.69	-
2015.04.30	-	495,000.00	1,846,592.69	-
2015.05.13	-	240,000.00	1,606,592.69	-
2015.05.13	-	485,000.00	1,121,592.69	-
2015.05.18	280,000.00	-	1,401,592.69	-
2015.06.08	-	330,000.00	1,071,592.69	-
2015.06.10	300,000.00	-	1,371,592.69	-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5.06.17	-	264,100.00	1,107,492.69	-
2015.06.20	200,000.00	-	1,307,492.69	-
2015.06.23	-	160,000.00	1,147,492.69	-
2015.06.24	600,000.00	-	1,747,492.69	-
2015.06.26	200,000.00	-	1,947,492.69	-
2015.07.06	-	200,000.00	1,747,492.69	-
2015.07.21	718,000.00	-	2,465,492.69	-
2015.07.22	200,000.00	-	2,665,492.69	-
2015.07.23	-	30,000.00	2,635,492.69	-
2015.07.30	-	1,250.48	2,634,242.21	-
2015.08.03	-	20,000.00	2,614,242.21	-
2015.08.14	-	390,000.00	2,224,242.21	-
2015.08.17	-	600,000.00	1,624,242.21	-
2015.09.14	-	12,650.00	1,611,592.21	-
2015.09.16	-	61,631.45	1,549,960.76	-
2015.09.18	-	80,000.00	1,469,960.76	-
2015.10.10	-	16,000.00	1,453,960.76	-
2015.10.12	230,000.00	-	1,683,960.76	-
2015.10.20	-	40,000.00	1,643,960.76	-
2015.10.20	-	140,000.00	1,503,960.76	-
2015.10.21	-	60,000.00	1,443,960.76	-
2015.10.27	-	3,762.00	1,440,198.76	-
2015.10.29	-	113.00	1,440,085.76	-
2015.11.08	-	2,420.00	1,437,665.76	-
2015.11.14	-	30,000.00	1,407,665.76	-
2015.11.16	-	53,800.00	1,353,865.76	-
2015.11.28	-	175.00	1,353,690.76	-
2015.11.24	570,000.00	-	1,923,690.76	-
2015.11.25	-	30,000.00	1,893,690.76	-
2015.12.05	-	13,986.74	1,879,704.02	-
2015.12.18	-	3,761.90	1,875,942.12	-
2015.12.18	-	59,974.00	1,815,968.12	-
2015.12.21	-	3.50	1,815,964.62	-
2016.12.28	-	30,000.00	1,785,964.62	-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5. 12. 31	54,911.93	-	1,840,876.55	-
2016. 01. 19	-	300,000.00	1,540,876.55	-
2016. 01. 20	123,849.18	-	1,664,725.73	-
2016. 02. 02	400,000.00	-	2,064,725.73	-
2016. 02. 02	250,000.00	-	2,314,725.73	-
2016. 02. 03	500,000.00	-	2,814,725.73	-
2016. 02. 04	120,000.00	-	2,934,725.73	-
2016. 02. 05	250,000.00	-	3,184,725.73	-
2016. 02. 24	-	51.00	3,184,674.73	-
2016. 03. 08	-	550,000.00	2,634,674.73	-
2016. 03. 10	148,000.00	-	2,782,674.73	-
2016. 03. 15	332,000.00	-	3,114,674.73	-
2016. 03. 19	-	1,200.00	3,113,474.73	-
2016. 04. 06	-	282,113.68	2,831,361.05	-
2016. 04. 06	-	7,793.95	2,823,567.10	-
2016. 04. 11	20,000.00	-	2,843,567.10	-
2016. 04. 14	-	3,000,000.00	-156,432.90	-
2016. 04. 15	3,006,000.00	-	2,849,567.10	-
2016. 04. 21	300.00	-	2,849,867.10	-
2016. 04. 21	100,000.00	-	2,949,867.10	-
2016. 04. 28	40,564.24	-	2,990,431.34	-
2016. 04. 29	420,000.00	-	3,410,431.34	-
2016. 04. 29	300,000.00	-	3,710,431.34	-
2016. 04. 30	80,000.00	-	3,790,431.34	-
2016. 05. 11	645,000.00	-	4,435,431.34	-
2016. 05. 13	160,000.00	-	4,595,431.34	-
2016. 05. 24	-	316,345.90	4,279,085.44	-
2016. 05. 25	-	1.00	4,279,084.44	-
2016. 05. 26	1,000,000.00	-	5,279,084.44	-
2016. 05. 27	313,182.90	-	5,592,267.34	-
2016. 05. 30	483,000.00	-	6,075,267.34	-
2016. 06. 15	-	2,000,000.00	4,075,267.34	-
2016. 06. 30	-	4,060,000.00	15,267.34	-
2016. 06. 30	-	15,267.34	-	-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合计	12,744,808.25	15,602,400.94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经营闲置的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对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截止2016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且资金拆借行为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自2016年6月30日以后，公司未曾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上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协议，存在不规范之处。在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为保持公司独立性，满足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收回全部拆借资金。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纪拥军	7,594,607.63	16,424,081.82	24,006,684.00	12,005.45

沈莉芳	-	267,203.67	-	267,203.67
合计	7,594,607.63	16,424,081.82	24,006,684.00	279,209.12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纪拥军	8,598,521.73	13,145,112.78	14,149,026.88	7,594,607.63
合计	8,598,521.73	13,145,112.78	14,149,026.88	7,594,607.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共同实际控制人纪拥军、沈莉芳拆借资金，系用于生产经营中的临时周转，未支付给关联方资金使用利息。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形式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是否约定担保费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纪拥军 沈莉芳	中国农业银行 扬州江都支行	连带保 证责任	1,550,000.00	2014/7/9-2015/5/8	否	是
			4,500,000.00	2014/7/10-2015/5/9	否	是
			900,000.00	2014/7/17-2015/4/16	否	是
			1,100,000.00	2014/8/18-2015/2/18	否	是
			1,100,000.00	2014/8/19-2015/2/19	否	是
			300,000.00	2014/9/18-2015/3/18	否	是
			4,500,000.00	2014/10/10-2015/7/9	否	是
			4,550,000.00	2015/1/16-2015/12/15	否	是
			2,500,000.00	2015/1/29-2015/7/29	否	是
			2,450,000.00	2015/4/15-2016/2/14	否	是
			4,500,000.00	2015/7/10-2016/5/9	否	是
			2,500,000.00	2015/7/30-2016/1/29	否	是
			4,500,000.00	2015/11/12-2016/9/9	否	是
			2,450,000.00	2015/12/17-2016/10/14	否	是
			2,500,000.00	2016/2/4-2016/8/4	否	是
2,450,000.00	2016/10/19-2017/10/18	否	否			
4,500,000.00	2016/5/12-2017/4/11	否	否			
纪拥军 沈莉芳	江苏江都农商 银行花荡支行	连带保 证责任	5,000,000.00	2014/12/5-2015/12/4	否	是
			5,000,000.00	2015/11/27-2016/11/15	否	是

纪拥军 沈莉芳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3,000,000.00	2013/12/9-2014/12/8	否	是
			2,000,000.00	2013/12/10-2014/6/9	否	是
			1,800,000.00	2014/11/18-2015/5/17	否	是
			3,900,000.00	2014/12/10-2015/6/9	否	是
			2,300,000.00	2015/4/17-2016/4/16	否	是
			2,000,000.00	2015/5/14-2016/5/13	否	是
			1,800,000.00	2015/5/15-2016/5/14	否	是
			2,900,000.00	2015/6/9-2016/6/8	否	是
			1,800,000.00	2015/5/15-2016/5/14	否	是
			1,000,000.00	2015/6/10-2016/6/9	否	是
			3,000,000.00	2016/4/14-2017/4/13	否	否
			4,000,000.00	2016/5/16-2017/5/15	否	否
			2,000,000.00	2016/5/26-2017/1/24	否	是
			1,000,000.00	2016/6/14-2017/6/13	否	否
5,000,000.00	2016/12/01-2017/11/30	否	否			
纪拥军 沈莉芳	中国银行江都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	2,000,000.00	2014/5/9-2014/11/8	否	是
			2,000,000.00	2014/11/11-2015/5/10	否	是
纪拥军 沈莉芳	中信银行	连带保证责任	12,000,000.00	2015/1/12-2016/1/12	否	是
			6,000,000.00	2015/12/8-2016/6/8	否	是
			6,000,000.00	2015/12/9-2016/6/9	否	是
			6,000,000.00	2016/6/7—2017/6/7	否	否
			6,000,000.00	2016/6/8—2017/6/8	否	否
纪拥军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490,000.00	2014/3/27-2016/3/27	否	是

(3) 关联方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邦”）存在向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详情如下：

出票单位	承兑人	票据期限	金额（元）	保证金比例	收回情况	收回日期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2016/4/19-2016/10/19	50,000.00	100%	支付贷款	2016/10/26
		2016/4/18-2016/10/18	5,000,000.00	100%	贴现	2016/4/19

		2015/9/8-2016/3/8	1,000,000.00	100%	贴现/支付货款	2015/9-2015/10
		2015/1/19-2015/7/16	1,000,000.00	100%	贴现	2015/1/19
合计	-	-	7,050,000.00	—	-	-

明细如下：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用途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2016.04.19	2016.10.19	50,000.00	融资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2016.04.18	2016.10-18	5,000,000.00	融资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2015.09.08	2016-3-8	1,000,000.00	融资
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2015.01.19	2015-7-16	1,000,000.00	融资
合计				50,000.00	-

1) 2016年4月19日，扬州大邦以5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向中信银行江都支行申请承兑5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公司。2016年4月26日，公司以上述50,000.00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物，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向该行申请承兑5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扬银最权质字第00039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并支付给扬州太星金属焊割气有限公司结算货款，未发生利息损失。

2) 扬州鼎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扬州大邦出借5,000,000.00元。2016年4月18日，扬州大邦向以此5,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向中信银行江都支行申请承兑5,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公司。2016年4月19日，公司将上述5,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回4,911,527.78元，并于当日向扬州鼎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5,000,000.00元，发生贴现损失88,472.22元。

3) 2015年9月8日，公司向扬州大邦转账1,000,000.00元，扬州大邦以此1,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向中信银行江都支行申请承兑1,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公司。2015年9-10月，公司将上述1,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中的20万元分别支付给扬州浩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市联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共9家供应商以结算货款。2015年9月9日，将剩余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收回782,940.00元，发生贴现损失17,060.00元。

4) 2015年1月16日，公司向扬州大邦转账1,001,000.00元，扬州大邦以此1,001,000.00元中的1,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向中信银行江都支行申请承兑1,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公司。2015年1月19日，公司将上述1,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回972,540.00，发生损失28,640.00元。

上述应收票据均无真实交易背景，2016年、2015年度因收取上述应收票据发生损失分别为88,472.22元、45,700.00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83%、2.21%，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为杜绝开具和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扬州大邦和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收取或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的情形。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沈莉芳	1,840,876.55	-	借支款
合计	-	1,840,876.55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纪拥军	516,543.87	7,594,607.63
	沈莉芳	1,129,225.37	-
合计	-	1,645,769.24	7,594,607.63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为充裕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曾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关联方为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曾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根据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净额分别为175,954.31元、-311,600.09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8%、-13.21%，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未支付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配合扬州大邦开具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6年度、2015年度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发生损失分别为88,472.22元、45,700.00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83%、2.21%，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为杜绝开具和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扬州大邦和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对票据的规范，不存在收取或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的情形。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的，公司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职位，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提前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但其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

交易。

(三) 董事长：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

(四) 总经理：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4、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关联方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为充裕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曾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关联方为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曾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根据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净额分别为175,954.31元、-311,600.09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8%、-13.21%，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未支付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收回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侵占公司的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扬州大邦开具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6年度、2015年度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发生损失分别为88,472.22元、45,700.00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83%、2.21%，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683万元，其中：纪拥军以货币出资483万元、以实物出资20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出资1200万元；沈莉芳以债权转股权出资10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扬州景泰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扬信评报字(2014)第087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确认纪拥军用于出资的房产评估价值2018.9801万元。后经确认，该出资房屋的所有权人系有限公司，纪拥军实际未履行出资义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变更出资方式”。

2、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332号《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91.95	3,551.53	359.58	11.272%
非流动资产	5,228.77	8,313.33	3,084.56	58.99%
长期股权投资	324.00	315.73	-8.27	-2.55%
固定资产	4,354.33	6,626.39	2,272.06	52.18%
在建工程	261.92	261.92	-	-
无形资产	189.91	1,010.68	820.77	43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1	98.61	-	-
资产总计	8,420.72	11,864.86	3,414.14	40.90%
流动负债	5,391.06	5,391.0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391.06	5,391.06	-	-
净资产	3,029.66	6,473.80	3,414.14	113.68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权）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73764045A
企业名称	扬州三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江平线钢花路

法定代表人	纪拥军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三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 90% 的股权，沈莉芳持有 1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的制作、施工、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系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与子公司关系
纪拥军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沈莉芳	公司股东、董事	股东、监事
谢军	公司董事	-
王俊	公司董事	-
陈霞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胡国丽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
顾健	职工代表监事	-
张洪娟	非职工代表监事	-
李慧	董事会秘书	-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508,122.96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3,508,122.96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扬州三工并无实际运营，没有产生营业收入。

2016 年 10 月 21 日，扬州三工收到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扬州三工已经完成注销。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在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地调整，相关政策将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波动。公司能否针对经济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市场战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并通过积极拓展业务、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等措施积极化解经营风险。

（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均规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果工程因质量问题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严重损失的情形，但如果公司已完工和在建工程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将在声誉和经济上受到双重损失，所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全程指导和监督，自始至终对材料质量、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保证所有工程都能按照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施工。

（三）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2004年4月9日，公司与当地镇政府签署了《用地协议书》，该协议书中明确了江苏三工根据实际需要征用土地用于兴建生产厂房和厂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共11.84亩，其中生活区用地5.72亩，绿化用地为6.12亩，绿化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所征用土地与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相邻，土地使用年限与公司已领取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同。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了征地补偿款，并且每年都缴纳了土地使用税，公司自2004年以来一直占有和使用以上土地，因政府用

地指标紧张，尚未办理下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占公司所有土地面积的比重为12.35%。

自2004年以来公司一直按照协议约定占有和使用以上土地，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公司于该土地上修建了钢结构办公楼、宿舍楼以及食堂等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虽然公司严格按照用地协议的约定对土地进行使用，但依然存在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而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出具承诺：若公司使用的土地因审批或其他原因问题发生被收回的风险而导致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者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因房产手续不完备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罚款、限期拆除，则本人承诺将在合理期限内寻找替代场所，并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因其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部分仓库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于已取得土地权证上建设的部分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房屋为公司自建的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为共6361.6平方米。公司在建设该部分房屋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所建仓库主要为存放钢板、钢构件产品的辅助性房屋。公司所拥有的厂房和仓库的面积合计为38,864.41平方米，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仓库占比为16.37%。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补办工作，存在未能办理房产证的风险，但其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承诺：如果公司所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所有权证而造成的拆除、搬迁、处罚等所有损失都将由其个人承担。

（五）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2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075,514.30元、25,284,191.71元。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51%、49.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增长趋势，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

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80.62%。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以国企和央企为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客户信用出现恶化，公司依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甚至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在不影响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商定更有利于公司的汇款周期，以增加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由于钢结构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优质企业中。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不能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品质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实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尽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以提高客户忠诚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高层、超高层重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等高端业务的拓展，从而保持竞争优势。

（七）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市场开发主要表现为工程承揽，工程承揽是决定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市场开发力度不足或方式不当将直接导致工程承揽量偏低。此外，中标率也是影响工程承揽效果的重要因素。因为投标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会提高公司的费用，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一支业务素质良好的销售团队，积极拓展新业务，保持公司业务增长势头；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评估每次招标，筛选符合公司实际业务能力的再进行投标，杜绝盲目投标，提高中标率，减少公司因投标产生的营运成本。

（八）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是上述行为的主要目的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周转压力，融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开具的不合规票据已全部解除，公司未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关联方大邦数控存在向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用以进行质押借款或进行贴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大邦数控开具票据过程中皆存入了100%的保证金，故其开具的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以该类票据为担保，向银行贴现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中的贷款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纪拥军出具承诺：公司开具的不合规票据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形；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开具的不合规票据已全部解除；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公司将规范票据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意识，严格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纪拥军和沈莉芳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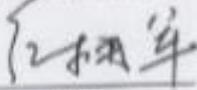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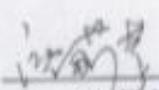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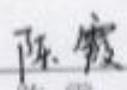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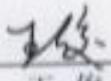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纪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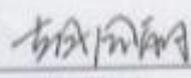

沈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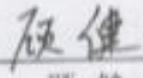

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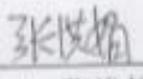

谢军


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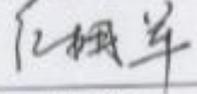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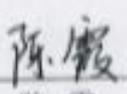

胡国丽


颜健


张洪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纪拥军


陈霞


李慧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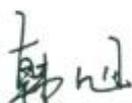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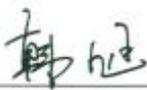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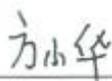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 坚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韩 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韩 旭

 _____
方小华

 _____
张云祥

 _____
林 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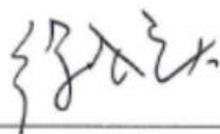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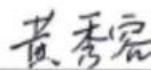


徐晓庆

经办律师：



王青松



黄秀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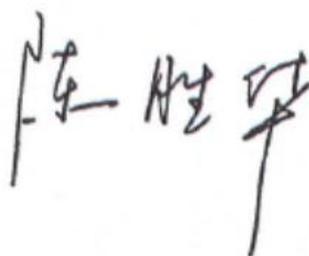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丽丽



晏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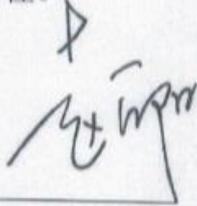
（盖章）

2017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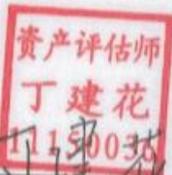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
丁建花
11150038



资产评估师
张雪锋
11150038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